



周年報告書 ( 2005.7.1 - 2006.12.3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市106金山南路2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http://www.laf.org.tw/>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周年報告書

2005.7.1 - 2006.12.3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宗旨：

1.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2.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3.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 服務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效率的流程。
- 彈性的調整。
- 專業的服務。

## 使命：

1.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2.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3.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4.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5.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6.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7.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 目次

<b>序</b> .....	4	<b>第四章 年度重要活動與國際交流</b> .....	81
<b>前言</b> .....	5	<b>第五章 經本會扶助之重大矚目案件</b> .....	89
<b>第一章 本會組織</b> .....	7	<b>第六章 財務報告</b> .....	95
第一節 董事會.....	9	<b>第七章 基金會未來展望</b> .....	113
第二節 監事會.....	11	<b>附錄</b> .....	119
第三節 秘書長.....	12	一、大事紀.....	120
第四節 全國二十分會.....	13	二、各分會地址及聯繫方法.....	122
第五節 全國工作人員資料分析.....	15	三、2006年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123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17	四、目前基金會之專門委員會成員.....	124
<b>第二章 本會業務報告</b> .....	23	五、2005法扶國際論壇共同宣言.....	126
第一節 業務分析報告.....	24		
第二節 常見案件類型.....	51		
第三節 本會關注之特殊專案.....	53		
<b>第三章 服務理念之落實</b> .....	59		
第一節 親和、便民.....	60		
第二節 專業、品質.....	72		
第三節 效率、迅速.....	78		
第四節 彈性—法規的即時修改.....	79		



# 序

法律扶助基金會 蔡墩銘董事長

司法為社會糾紛最後解決之道，然而對於一些經濟較為弱勢的民眾，在追求自我權益之保障與實現的過程時，往往會面臨無力聘請律師取得專業服務之困境，值此，法律扶助基金會遂焉誕生。

基金會成立兩年半來，有賴許多熱心法律人士的投入，可以說滿足了部分弱勢民眾對於法律的需求，身為公辦民營的機構，我們有必要將這樣的業務狀況向社會大眾宣告周知，而在數據成績之外，如何維繫提升業務品質，如何讓更多符合條件的訴訟當事人能夠獲悉並使用法律扶助制度，如何貼近弱勢需求給予制度性的協助，如何在案件辦理過程當中，將法扶人權的觀點為更多人所瞭解，第二本周年報的出版，紀錄了這一年半間的業務成果，也標舉出了更多有待內外部同仁去達成去努力的目標。

法律專業、弱勢關懷以及人權信念，三者是基金會的價值所在，平日工作的落實及完善執行，以及業務專案的妥切規劃管理，法律扶助能夠帶給這個社會許多正面的影響，從弱勢正義的實現開始，到整體國家法治基礎的健全，以及人權理念的落實發揚，我們任重道遠，但也責無旁貸，盼望全體同仁更加虛心接受社會各界的指導，也在心中不斷自我鼓舞奉獻一己心力，為大家心中的共同願景而奔赴努力，共同勉勵！

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一任董事長

蔡墩銘

# 前言

為使本會周年報告書，符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之起迄日期，本年度周年報調整為自2005年7月1日到2006年12月31日，即含2005年7月份起下半年及2006年全年之統計。以後周年報都從當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以案件量而言，2006年共准予扶助一萬五千件，2005年下半年准予扶助六千件，本會提供扶助案件逐年增加約20%。

2006年全年本會提供法律諮詢將近一萬件，固然不少當事人直接到分會求助，並無嚴格的資力審查，但因為有法律問題而前往各分會求助的當事人大部分應為中產階級以下之民眾，如能由本會扶助提供解答或解決之方向，可預防當事人因法律知識不足致犯下更大錯誤，造成更大損失，各國法律扶助都提供方便的法律諮詢服務，未來本會關於此項服務之政策應明確化。

服務案件80%為代理訴訟或辯護，其餘約18%為文件撰寫，調解或和解比例不及1%。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中，民事代理佔60%，刑事辯護佔40%，未來本會應推廣訴訟外之法律服務（諮商、協調、調解）。

民事代理訴訟案件中以家事案件之離婚訴訟、扶養、或親權關係之訴訟為最多，約六千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約三千件，其中以車禍損害賠償案件最多約一千三百件。

刑事扶助案件以被控傷害或重傷罪案件最多，1177件，詐欺案件931件，販賣毒品850件，強盜755件，殺人686件。

刑事案件從最輕的傷害罪，到複雜的殺人罪，甚至死刑案件，有的是被告認罪的，有的是被告不認罪的，辯護所需之時間與心力差異極大，但是目前刑案之律師酬金與民事案件相同都訂在2至3萬之間，差距太小，重大而複雜的案件不容易得到足夠的辯護，必須調整改善有關之酬金制度。



民事案件中，像車禍等人身侵害損害賠償，有些國家如美國、英國，依據其律師制度，可以收較高後酬，因此這些案件都是由一般律師辦理，而不在法律扶助範圍。

未來一年本會的工作重點，可歸納如下：

- 一. 擴大刑事案件之辯護，自2007年9月開始將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
- 二. 擴大對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青少年、婦女、原住民之基本生活權及社會福利權利之主張與保障，這些弱勢民眾目前仍有許多人未得到基本人權應有的照顧。
- 三. 加強第三審之律師辯護。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強制辯護規定不適用於第三審，這顯然違反被告之律師辯護權，本會於修法之前仍盡力與法院聯繫，提供重刑案件被告律師之辯護。
- 四. 本會決定自2007年起開始辦理律師評鑑，希望本會扶助律師及專職律師提供有品質之服務。法律扶助之成敗，最大關鍵仍在於律師所提供之服務品質如何。提高律師服務品質，除了律師酬金制度應合理地反應律師辦案應負擔之成本，並提供律師各種專業性在職訓練與研習之機會外，本會須透過公平客觀的評鑑制度，對輕率或不適當行為之律師，提出糾正或淘汰。

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二任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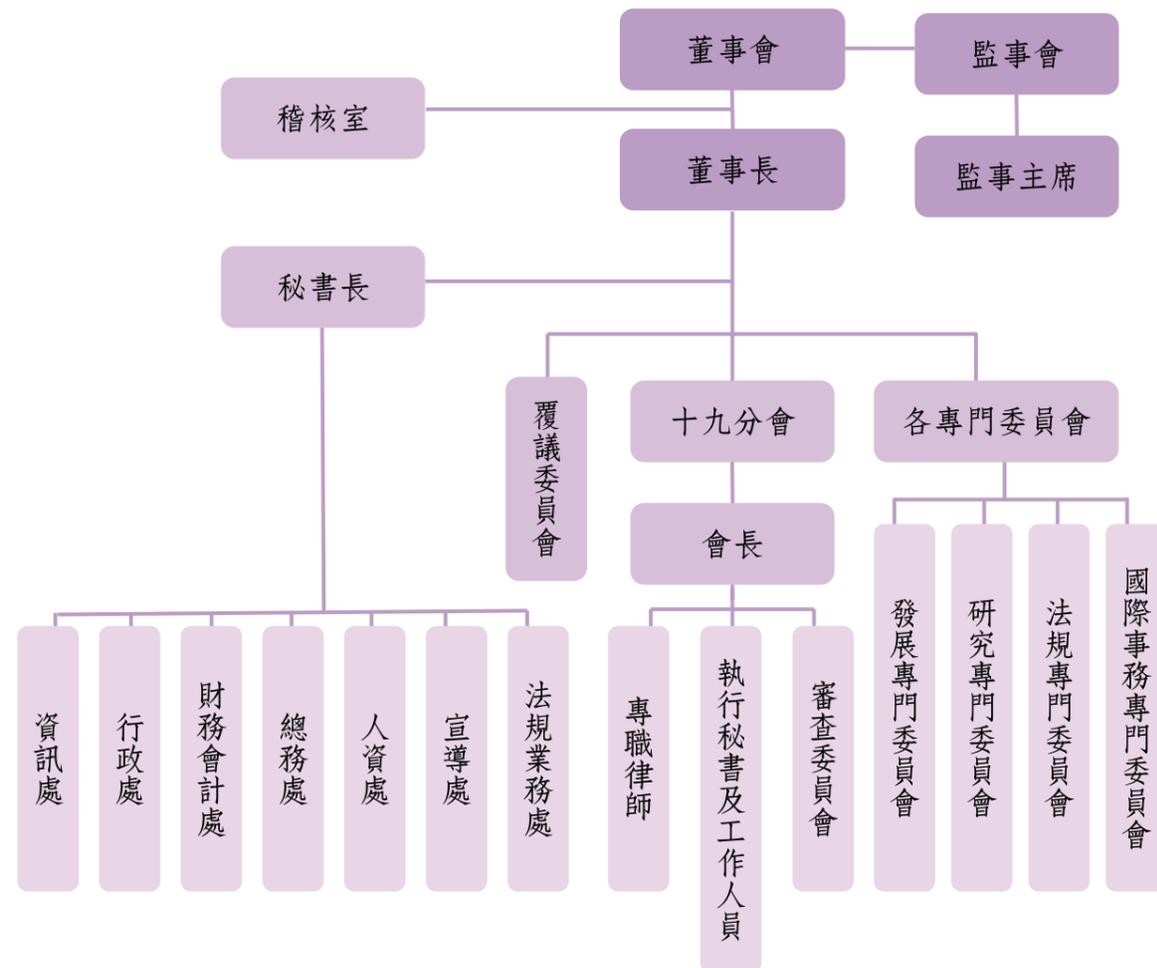
鄧吉仁

## 第1章

# 本會組織



# 組 織 圖



## 第一節 董事會

本會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有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一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四人、具有法學或其它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弱勢團體代表一人及原住民代表一人。亦即政府代表人數未超過半數。本會並設置稽核室，負責本會之稽核事項，獨立於各處之外向董事會負責。

### ■第一屆董事長：



蔡墩銘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 ■第一屆董事：(依筆畫順序排列)

古登美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前監察委員)

古嘉諄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

林江義處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

林雅鋒廳長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紀惠容執行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張清雲司長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郭林勇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立法委員)

陳傳岳律師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前董事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

劉文仕參事 (內政部)

劉國棟司長 (國防部軍法司)

魏大曉處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蘇吉雄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

### 卸任董事

江梅惠總幹事 (阿布嫻·亞伊細卡那)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 曾於 2004. 03. 23-2006. 04. 28 擔任本會董事

高金枝廳長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曾於 2005. 11. 24-2006. 03. 23 擔任本會董事

許和平司長 (國防部軍法司) 曾於 2004. 03. 23-2005. 08. 01 擔任本會董事

陳宗鎮廳長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曾於 2004. 03. 23-2005. 10. 31 擔任本會董事

劉令祺廳長 (司法院刑事廳) 曾於 2004. 03. 23-2006. 03. 23 擔任本會董事



## 第二節 監事會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五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第一屆監事，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有行政院代表一人、司法院代表一人、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一人、具有會計學或其它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亦即官方代表人數未超過半數。

### ■第一屆監事主席：



孫森焱 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 ■第一屆監事：(依筆畫順序排列)

林美杏科長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張志弘會計長 (司法院會計處)  
廖健男律師 (前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前監察委員)  
蔡揚宗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 卸任監事

李丁文主計官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曾於2004.03.23-2006.02.24 擔任本會監事  
林嬋娟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曾於2004.03.23-2005.12.23 擔任本會監事  
高瑞錚律師 (前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曾於2004.03.23-2006.08.04 擔任本會監事  
鄭國慶會計長 (前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 曾於2004.03.23-2005.07.28 擔任本會監事



林美杏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廖健男 監事    蔡揚宗 監事



李丁文 前監事



林嬋娟 前監事



高瑞錚 前監事



鄭國慶 前監事

### 第三節 秘書長



郭吉仁 律師

(曾任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台北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吉仁 秘書長



鄭文龍 律師

曾於2004.04.01-2006.02.28  
擔任本會秘書長

鄭文龍 前秘書長



林永頌 律師

曾於2006.03.01-2006.3.31  
間擔任本會代理秘書長。

林永頌 代理秘書長

基金會由原三處二室之編制調整成九處，目前實際運作則為七處，在充分授權下，各部門更能在較多之人力下完善執行更廣、多面向之會務工作。秘書處組織如下：

- |            |                     |                       |
|------------|---------------------|-----------------------|
| 1. 法規業務處   | 蔡美琪 主任              | -2006.03.31           |
|            | 李傳瑩 主任              | 2006.03.29-2006.06.28 |
|            | 郭怡青 主任              | 2006.07.21-           |
| 2. 宣導處     | 許郁蘭 主任              |                       |
| 3. 國際事務處   | 謝翔惠 主任              | -2006.08.29           |
| 4. 人資處     | 李淑芬 主任              | 2006.02 -             |
| 5. 總務處     | 李寶琳 主任              | 2006.02 -             |
| 6. 財務會計處   | 楊靜茹 主任              |                       |
| 7. 資訊處     | 許俊銘 主任              |                       |
| 8. 行政處     | 李淑芬 主任              | -2006.02              |
| 9. 謝翔惠 主任  | 2006.02 -2006.08.29 |                       |
| 10. 魏碧瑩 主任 | 2006.08.30-         |                       |

### 第四節 全國二十分會

本會於2004年7月1日正式對外開辦，同時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五個地區成立分會，並於2005年1月10日，另成立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台東五個新分會，6月30日增設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金門、馬祖、澎湖九個分會，基金會於一年內完成全省每一縣市均有一個分會，有感於台北地區幅員廣大，以及台北縣民眾之殷切期盼，因而於2006年12月27日又增設板橋分會，各分會會長及執行秘書均由有熱忱、肯奉獻、對弱勢關懷之律師擔任。



郭吉仁秘書長和分會會長合影。前排左起為台南分會吳信賢會長、基隆分會俞清松會長、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花蓮分會廖學忠會長、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後排左起為苗栗分會張智宏會長、嘉義分會蔡碧仲會長、宜蘭分會陳為祥會長、板橋分會薛欽峰會長、桃園分會賴彌鼎會長、南投分會呂秀梅會長、雲林分會林金陽會長、屏東分會湯瑞科會長、台東分會李百峯會長。



郭吉仁秘書長與分會同仁合影。前排左起為苗栗分會林育如專員、屏東分會林富美執秘、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花蓮分會蔡雲卿執秘、高雄分會謝旻吟執秘、南投分會吳雪如執秘。後排左起為板橋分會林聰賢執秘、桃園分會曾前展主任、基隆分會李鼎銘中專、彰化分會陳國偉執秘、新竹分會李美惠執秘、宜蘭分會陳碧華主任、台北分會陳雨凡執秘、嘉義分會游瑞華執秘、台東分會王舒慧執秘、台南分會吳信慧代理執秘、雲林分會劉倫任執秘。

## 全國分會長及執行秘書

### 基隆分會

- ◆會長  
俞清松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雅君 律師2006.02.01-

###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 ◆會長  
林永頌 律師
- ◆執行秘書  
郭怡青 律師2005.03.23-2006.07.19  
陳雨凡 律師2006.07.10-2006.11.10  
代理，2006.11.11-

### 板橋分會

- ◆會長  
薛欽峰 律師2006.12.01-
- ◆執行秘書  
林聰賢 律師2006.12.01-

### 桃園分會

- ◆會長  
賴彌鼎 律師

### 新竹分會

- ◆會長  
羅秉成 律師
- ◆執行秘書  
戴愛芬 律師2004.12.01-2005.10.31  
劉雅萍 律師2005.11.01-2006.08.31

### 苗栗分會

- ◆會長  
張智宏 律師
- ◆執行秘書  
吳雪如 律師2005.06.13-2006.09.10  
曾淑英 律師2006.09.01-

### 台中分會

- ◆會長  
謝文田 律師
- ◆執行秘書  
許智捷 律師2005.01.01-2005.07.31  
廖繼鋒 律師2005.08.01-

### 南投分會

- ◆會長  
呂秀梅 律師
- ◆執行秘書  
徐承蔭 律師2005.12.01-2006.08.16  
吳雪如 律師2006.09.11-

### 彰化分會

- ◆會長  
陳世煌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國偉 律師

### 雲林分會

- ◆會長  
林金陽 律師
- ◆執行秘書  
劉倫仕 律師2006.10.01-

### 嘉義分會

- ◆會長  
蔡碧仲 律師
- ◆執行秘書  
孫則芳 律師2005.06.15-2006.08.31  
游瑞華 律師2006.08.30-

### 台南分會

- ◆會長  
吳信賢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琪苗 律師2004.07.01-2005.10.31

###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 ◆會長  
陳俊卿 律師
- ◆執行秘書  
徐萍萍 律師2004.06.01-2005.07.31  
洪毓良 律師2005.08.01-2005.09.16代理  
謝旻吟 律師2005.09.01-

### 屏東分會

- ◆會長  
湯瑞科 律師
- ◆執行秘書  
林富美 律師

### 宜蘭分會

- ◆會長  
陳為祥 律師

### 花蓮分會

- ◆會長  
廖學忠 律師
- ◆執行秘書  
蔡雲卿 律師

### 台東分會分會

- ◆會長  
李百峯 律師
- ◆執行秘書  
廖頌熙 律師2005.07.01-2006.08.31  
王舒慧 律師2006.09.01-

## 第五節 全國工作人員資料分析

法律扶助基金會自開辦服務以來，秉持用人唯才、精簡人力的策略，在全體同仁的戮力合作下，於2005年7月1日完成設立十九個分會，並再於2006年底成立板橋分會，截至2006年底本會於全國設有二十個分會，全國專職人員計一四六人。



工作人員於辦理國內論壇時，以餐點盒排出基金會「LAF」的縮稱。



2006年度規劃會議大合照。

### 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

年度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33	28%	85	72%	118	100%
2006年	38	26%	108	74%	146	100%

### 二、工作人員年齡分佈

年度	30歲以下		30-40歲		40歲以上		總計		平均年齡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69	58%	33	28%	16	14%	118	100%	33
2006年	61	42%	67	46%	18	12%	146	100%	32

### 三、工作人員學歷分析

年度	專科以下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總計		平均 學歷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4	3%	12	10%	87	74%	15	13%	118	100%	大學
2006年	4	2%	13	9%	106	73%	23	16%	146	100%	大學

### 四、至基金會前之工作年資分析

年度	5年以下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總計		平均 年資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63	53%	26	22%	23	19%	3	3%	3	3%	118	100%	6
2006年	77	53%	38	26%	20	14%	3	2%	8	5%	146	100%	6

### 五、前任職務體系分析

年度	公務體系		NGO		律師事務所		私人企業		其他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8	7%	15	13%	41	35%	32	27%	22	18%	118	100%
2006年	9	6%	17	12%	45	31%	46	31%	29	20%	146	100%

### 六、工作人員職務內容區別比例

年度	法律服務人員		非法律服務人員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64	54%	54	46%	118	100%
2006年	84	58%	62	42%	146	100%

### 七、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法律相關科系背景比例

年度	法律系		非法律系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57	89%	7	11%	64	100%
2006年	79	2005%	5	6%	84	100%

### 八、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具專業律師執照比例

年度	具律師執照		不具律師執照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21	33%	43	67%	64	100%
2006年	29	35%	55	65%	84	100%

##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 一、專門委員會

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基金會依據法律扶助法邀請熱心之律師、教授及社福團體代表擔任本會專門委員會之委員，而當專門委員陸續增加後，為使委員會之功能更加彰顯，遂依照委員之專長，分設法規、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四組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給予基金會其專業之建議及決定政策。

#### (一)法規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所有內外部法規之制定及修訂、法規疑義之解釋。

本會法規專門委員由律師或教授擔任，利用晚上時間協助參與本會所有法規之制定、法規疑義之解釋或建議。

2005年下半年度法規專門委員會成員共計17人，召開13次會議，完成「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法律扶助酬金及必要費用計付辦法」、「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民事事件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應行注意事項」、「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九十五年調整薪資暫行要點」、「專職律師約聘辦法」、「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志願服務管理要點」、「內部控制實施要點」等多項法規辦法之訂定及修訂。

2006年法規專門委員會成員共計17人，共召開了21次會議，完成「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法律扶助酬金及必要費用計付辦法」、「專職律師約聘辦法」、「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組織編制辦法」、「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內部控制實施要點」、「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辦理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應行注意要點」、「專職律師分案要點」、「人事考核要點」、「主管職位人員移交及監督交接作業要點」、「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志願服務管理要點」、「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等多項法規辦法之訂定及修訂。

#### (二)研究專門委員會：

研究專門委員會共邀集11位學者專家之委員組成，就本會之政策方向、未來趨勢給予建議。

於2005年下半年度召開1次會議，就「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專職律師制度建立，基金會是否應具有調解之功能、本會專屬網站是否應提供扶助律師之資料、本會於審查時是否應考慮「有無扶助之必要性」等重大議題給予建議。於2006年併同法規專門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就本會分會之獨立性及執行秘書之定位等重大議題給予建議。

(三) 發展專門委員會：

本會發展專門委員會，由社福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組成，主要就弱勢族群需求及法律扶助政策集思廣益，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法律支援平台及轉介機制，並期透過彼此資源加強宣傳廣度。

2005年下半年度發展委員會成員共有20位，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關注及討論之議題包括有：因應勞退新制是否聘任專職律師處理勞工法律諮詢、本會內部之監督管理及稽核制度應如何訂制及執行、本會法律諮詢是否以無資力為必要、本會協助中石化台南安順廠環境污染專案、本會如何加強宣導工作、本會弱勢專案研究如何進行、本會建構電子法律圖書館之可行性、本會應否提供調解服務、本會是否適合進行家事案件之調解並與心理諮商作結合、本會應與立委建立何種關係、本會專職律師之接案類型、本會如何建立內部溝通管道及建立轉調機制、對於移工移民申請法律諮詢時是否免予無資力審查及本會是否適宜導入目標管理及績效評核制度等。

2006年發展委員會成員增加至21位，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關注及討論之議題包括有：本會購買會址之可行性評估、本會是否應將社福團體納入扶助對象範圍、本會二週年活動是否與社團合作、社團是否列入本會律師評鑑及各分會滿意度調查之評鑑單位、本會是否需要規劃分區駐點之社工督導以協助分會處理相關業務、有關台北分會辦理「移工移民社團工作者代理申請法律諮詢」專案之辦理及檢討事宜、本會如何與社團合作推動低收入戶專案、本會開辦非訟業務之可行性、本會擴大試辦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業務之可行性、本會如何與其它社團刊物交流訊息及廣告及是否由社團共同成立聯盟推動更生相關法案立法工作等。

(四)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2005年底將「國際論壇籌備委員會」轉型為「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並聘請具國際事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以協助本會國際事務之發展，研究與國外相關的議題及法扶制度，聯繫並串連國外團體，委員會成員共13位。

2005年10月辦理「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促進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之健全發展建立常態化的國際交流平台，強化台灣人權形象、進行民間外交，推廣普世人權值。

2006年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成員仍為13位，召開1次會議，關注及討論之重大議題包含「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後續交流及會議實錄出版、持續關注本會與國際法律扶助組織交流現況、如何進行國際法律扶助制度考察活動、未來法扶參與國際法律扶助暨人權相關會議之定位，暨國際法扶之相關出版品出版等事宜。

(五) 各專門委員會人數：

專門委員會名稱	2005年度人數	2006年度人數
法規專門委員會	17	17
研究專門委員會	11	11
發展專門委員會	20	21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13	13
小計	61	62

※備註：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錄四】。

二、覆議委員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由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它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2005年底委員人數共 174 位，2006年底委員人數達到183位。

三、審查委員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 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它費用。
-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 其它事項。

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它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各分會審查委員人數2005年底共 1450位，2006年底達到1683位。

四、扶助律師

針對扶助律師部份，因於第二章表格中有較深入分析（表42至44，55頁以下）故此不另贅述。

五、實習律師

擔任審查委員之紀錄人員，主要於審查委員對申請個案進行面談時，從旁以電腦紀錄案情的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准駁時參閱。實習律師的參與俾在成為正式律師後，除可轉任本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外，亦可擔任本會種子，傳播本會理念。本會2005年底共有實習律師199位，2006年底達到239位。



爭取更多熱忱律師加入法扶工作，是基金會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基礎。圖為律師訓練所第十四期第一梯次學員來會參訪之合照。

## 六、志工

義務協助本會各分會推動各類法律扶助業務工作。本會2005年底志工人數逾300位，2006年底達到400位。



志工的協助對於基金會業務運作的順暢帶來很大的助益。圖為苗栗分會與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產學合作暨實習簽約儀式。



志工的活力讓法扶更有勁！圖為桃園分會所屬的中原大學學生志工。

## 七、實習生

除志工外，本會亦接受大學社工、社會心理及公共行政相關科系之實習生至本會實習，由本會給予實習證明。2006年暑期時間，中正大學勞動關係學系六位同學至分會實習一個月。參與國科會與台灣民主基金會共同辦理之「候鳥計畫：探索台灣民主及人權發展經驗」，二名台美青年(國外1名、國內1名)於本會實習近二個月。

## 八、各項兼職工作人員統計

年度	覆議委員	審查委員	實習律師	志工
2005年	174	1450	199	300
2006年	183	1638	239	400

註：有關扶助律師人數，因於第三章另有分析，故不於此處呈現。

## 第2章

---

# 本會業務報告

## 第一節 業務分析報告

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服務。而服務的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其他原因（如強制辯護案件、申請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等）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對於上開的業務及服務對象，基金會本於保障人民權益的精神、並秉持親和並具有效率的服務理念及背負著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的使命。

就2005年下半年與2006年度本會之案件統計分析如下。先行說明者：

1. 統計日期：2006年數據之統計日期，如未特別註明，為2007年1月15日。統計日期之不同會使數字有所差異，如原先經審查駁回案件經覆議後變為准予扶助，即會影響准予扶助案件量及駁回案件量。
2. 表中所稱「2005年」，除結案相關數據外，均指2005年7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而結案因係各分會以人工統計，無法區分上下半年。
3. 表中所列之各分會數據，均僅為2006年全年數據，2005年下半年之數據僅有加總後數據。
4. 板橋分會雖於2006年12月27日成立，惟其於2006年之服務日數過少，故其相關數字並未列入本報告中。

### 總案件量分析

【表1】申請案件總量

2005年下半年本會總申請案件量為13,755件，准予扶助案件量為6,217件，法律諮詢案件量為4266件。

2006年度本會總申請案件量為32,813件，准予扶助案件總量為14,995件，法律諮詢案件量為9,836件。

法律諮詢又區分為「現場法律諮詢」及「研究型法律諮詢」，前者係指申請人於審查時經審查委員解說後不再進行後續扶助之諮詢型態，後者係指通過資力審查後，派律師協助研究案件之扶助型態。

分會	總申請案件量	准予全部扶助總案件量	准予部分扶助總案件量	駁回總案件量	法律諮詢總案件量		現場撤回總案件量	其他
					現場法律諮詢	研究型法律諮詢		
基隆分會	1047	594	21	251	161	5	11	9
台北分會	9778	5464	133	2742	1181	1	147	111
桃園分會	2120	1159	20	537	231	0	158	15

新竹分會	1837	459	18	124	1205	0	26	5
苗栗分會	756	143	3	160	424	0	16	10
台中分會	2273	1069	4	541	602	2	57	0
南投分會	673	306	6	106	247	0	6	2
彰化分會	1632	535	13	212	825	0	34	13
雲林分會	590	258	3	127	199	0	2	1
嘉義分會	1136	727	7	228	160	0	5	9
台南分會	1896	772	11	330	750	0	23	10
高雄分會	2390	1220	9	569	298	0	259	35
屏東分會	1532	827	17	291	348	8	22	27
宜蘭分會	1161	412	11	158	544	0	21	15
花蓮分會	1738	307	3	268	1087	0	56	17
台東分會	1400	192	2	63	1132	1	11	0
金門分會	430	99	5	43	282	0	0	1
馬祖分會	106	19	2	7	77	0	0	1
澎湖分會	318	145	0	72	83	0	17	1
2006年總計	32813	14707	288	6829	9836	17	871	282
2005年總計	13755	6107	110	2682	4266	26	431	159

【表2】扶助案件種類件數及比例

本會目前仍以准予訴訟代理或辯護為主，佔總准予扶助案件量的近八成。未來本會將加強調解或和解代理，與司法院「以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之推行相呼應。

分會	訴訟代理或辯護		研究型法律諮詢		法律文件之撰擬		調解或和解		各分會案件數總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基隆分會	501	81.46%	5	0.81%	106	17.24%	3	0.49%	615
台北分會	4633	82.78%	1	0.02%	687	12.27%	276	4.93%	5597
桃園分會	938	79.56%	0	0.00%	172	14.59%	69	5.85%	1179
新竹分會	405	84.91%	0	0.00%	71	14.88%	1	0.21%	477
苗栗分會	118	80.82%	0	0.00%	26	17.81%	2	1.37%	146
台中分會	748	69.71%	2	0.19%	311	28.98%	12	1.12%	1073
南投分會	212	67.95%	0	0.00%	93	29.81%	7	2.24%	312
彰化分會	410	74.82%	0	0.00%	131	23.91%	7	1.28%	548
雲林分會	201	77.01%	0	0.00%	53	20.31%	7	2.68%	261

嘉義分會	503	68.53%	0	0.00%	206	28.07%	25	3.41%	734
台南分會	583	74.46%	0	0.00%	176	22.48%	24	3.07%	783
高雄分會	984	80.07%	0	0.00%	239	19.45%	6	0.49%	1229
屏東分會	692	81.99%	8	0.95%	142	16.82%	2	0.24%	844
宜蘭分會	347	82.03%	0	0.00%	70	16.55%	6	1.42%	423
花蓮分會	276	89.03%	0	0.00%	29	9.35%	5	1.61%	310
台東分會	174	89.69%	1	0.52%	19	9.79%	0	0.00%	194
澎湖分會	111	76.55%	0	0.00%	34	23.45%	0	0.00%	145
金門分會	87	83.65%	0	0.00%	13	12.50%	4	3.85%	104
馬祖分會	17	80.95%	0	0.00%	4	19.05%	0	0.00%	21
2006年總計	11940	79.63%	17	0.001%	2582	17.22%	456	0.03%	14995
2005年總計	4884	78.56%	26	0.004%	1121	18.03%	185	0.03%	6217

【表3】准予扶助件數及比例

扣除非屬准駁之現場法律諮詢之案件，本會之准予扶助比例為68%~70%。

分會	准予扶助	駁回	准予扶助比例
基隆分會	615	251	71%
台北分會	5597	2742	67%
桃園分會	1179	537	69%
新竹分會	477	124	79%
苗栗分會	146	160	48%
台中分會	1073	541	66%
南投分會	312	106	75%
彰化分會	548	212	72%
雲林分會	261	127	67%
嘉義分會	734	228	76%
台南分會	783	330	70%
高雄分會	1229	569	68%
屏東分會	844	291	74%
宜蘭分會	423	158	73%
花蓮分會	310	268	54%
台東分會	194	63	75%
澎湖分會	145	72	67%
金門分會	104	43	71%

馬祖分會	21	7	75%
2006年總計	14995	6829	68%
2005年總計	6217	2682	70%

備註：計算公式為(准予全部扶助案件量+准予部分扶助案件量)/(准予全部扶助案件量+准予部分扶助案件量+駁回案件量)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4】性別分析表

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及受扶助人性別比例如下表所示；大致各占一半，男性略多。

類型	2006年				2005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申請案件	17036	51.92%	15777	48.08%	6955	50.56%	6801	49.44%
准予輔助案件	7926	52.86%	7069	47.14%	3101	50.09%	3090	49.91%
法律諮詢案件	4611	46.88%	5225	53.12%	2019	47.05%	2272	52.95%

【表5】年齡分析表

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年齡分佈如下，青少年與老人仍為少數。

年齡級距	2006年				2005年			
	申請人次	佔總申請人次比例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人次	佔總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人次比例	申請人次	佔總申請人次比例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人次	佔總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人次比例
18歲以下	1596	4.86%	1343	5.41%	540	3.93%	470	4.48%
19-65歲	28879	88.01%	21921	88.25%	11984	87.12%	9192	87.68%
66歲以上	2338	7.13%	1577	6.35%	1232	8.96%	822	7.84%
總計	32813	100%	24841	100%	13756	100%	10484	100%

備註：

1. 本表統計日期：2007/3/3；2006年度之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因案件後續可能變動（如申請人提起覆議，原本駁回之案件變為准予扶助），故數字有所不同；以下註明統計日期之表格亦然。
2. 本表之統計係以人次計算，因同一申請人可能來會申請多個案件。

【表6】各行業申請人申請案件之准駁統計表

本表係各行業人民來本會申請，經審查後之准駁情形；無業者所佔比例甚高。

各行業申請人申請案件之准駁情形統計表						
類別	2006年			2005年		
	准予扶助件數及法律諮詢案件量	駁回件數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比例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	駁回件數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比例
無業	13308	3860	42.01%	5818	1561	44.36%
農牧	344	85	1.09%	180	49	1.37%
勞工	5789	1590	18.28%	2439	586	18.60%
商	665	171	2.10%	284	59	2.17%
自由業	872	248	2.75%	411	129	3.13%
軍人	126	33	0.40%	37	9	0.28%
公務人員	228	39	0.72%	97	19	0.74%
教職人員	246	47	0.78%	115	20	0.88%
家管	677	99	2.14%	298	64	2.27%
漁業	65	29	0.21%	13	2	0.10%
服務業	2484	671	7.84%	752	174	5.73%
總計	24804	6872	78.31%	10444	2672	79.63%

備註：  
 1. 由於本表內容於本會業務軟體上非必填項目，部分案件之申請人未填寫相關資料致無法計算，故總計數字小於確實之申請案件量。  
 2. 比例=本表中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本表中准予扶助、法律諮詢及駁回案件量之總和。

受扶助人分析

【表7】受扶助人學歷分析表

接受本會扶助之受扶助人中，學歷以高中職畢業者為最多。

受扶助人學歷統計表				
學歷	2006年		2005年	
	受扶助人及法律諮詢者案件量	比例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	比例
無	2861	11.51%	1247	11.90%
國小	3913	15.74%	1663	15.86%
國中	5349	21.51%	2242	21.39%
高中、高職	8710	35.03%	3672	35.03%
大學、專院校	3808	15.32%	1581	15.08%
碩、博士	221	0.89%	78	0.74%
總計	24862	100%	10483	100%

備註：本表之統計係以人次計算，因同一申請人可能來會申請多個案件。

【表8】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數及比例

本會之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占2005年下半年及2006年准予扶助案件及法律諮詢案件量之比例均約為11%。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數及比例表		
分會	身心障礙者為受扶助人及法律諮詢者之案件量	占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117	15.08%
台北分會	920	13.64%
桃園分會	147	10.43%
新竹分會	83	4.94%
苗栗分會	73	12.78%
台中分會	100	5.97%
南投分會	89	15.92%
彰化分會	121	8.83%
雲林分會	71	15.40%
嘉義分會	151	16.93%
台南分會	181	11.81%
高雄分會	177	11.59%
屏東分會	116	9.73%
屏東分會	116	9.73%
宜蘭分會	132	13.65%
花蓮分會	106	7.58%
台東分會	189	14.25%
金門分會	7	1.82%
馬祖分會	4	4.08%
澎湖分會	41	17.98%
2006年總計	2825	11.39%
2005年總計	1199	11.45%

【表9】原住民之案件數及所占比例

本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量，2006年較2005年下半年略有成長。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數及比例表		
分會	原住民為受扶助人及法律諮詢者之案件量	占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15	1.93%
台北分會	150	2.22%
桃園分會	85	6.03%
新竹分會	35	2.08%

苗栗分會	8	1.40%
台中分會	31	1.85%
南投分會	28	5.01%
彰化分會	5	0.36%
雲林分會	2	0.43%
嘉義分會	5	0.56%
台南分會	11	0.72%
高雄分會	38	2.49%
屏東分會	37	3.10%
宜蘭分會	50	5.17%
花蓮分會	434	31.04%
台東分會	368	27.75%
金門分會	0	0.00%
馬祖分會	0	0.00%
澎湖分會	0	0.00%
2006年總計	1302	5.25%
2005年總計	520	4.96%

【表10】外籍人士之案件數及所占比例

本會之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2006年較2005年下半年略有成長。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數及比例表		
分會	外籍人士為受扶助人及法律諮詢者之案件量	占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19	2.45%
台北分會	456	6.76%
桃園分會	223	15.82%
新竹分會	42	2.50%
苗栗分會	18	3.15%
台中分會	68	4.06%
南投分會	27	4.83%
彰化分會	50	3.65%
雲林分會	28	6.07%
嘉義分會	23	2.58%
台南分會	53	3.46%
高雄分會	97	6.35%

屏東分會	10	0.84%
宜蘭分會	32	3.31%
花蓮分會	24	1.72%
台東分會	38	2.87%
金門分會	13	3.38%
馬祖分會	0	0.00%
澎湖分會	6	2.63%
2006年總計	1227	4.95%
2005年總計	562	5.37%

【表11】在學學生之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本會之受扶助人為在學學生之案件量，占2005年下半年及2006年准予扶助案件及法律諮詢案件量之比例均約為4%。

在學學生之案件數及比例表		
分會	在學學生為受扶助人及法律諮詢者之案件量	占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30	3.87%
台北分會	310	4.60%
桃園分會	108	7.66%
新竹分會	55	3.27%
苗栗分會	8	1.40%
台中分會	105	6.27%
南投分會	38	6.80%
彰化分會	47	3.43%
雲林分會	15	3.25%
嘉義分會	32	3.59%
台南分會	54	3.52%
高雄分會	135	8.84%
屏東分會	37	3.10%
宜蘭分會	43	4.45%
花蓮分會	14	1.00%
台東分會	31	2.34%
金門分會	1	0.26%
馬祖分會	2	2.04%
澎湖分會	1	0.44%
2006年總計	1066	4.30%

2005年總計	427	4.08%
備註： 1. 表中所稱案件數含法律諮詢案件。 2. 本表所稱比例，係指占「准予扶助案件量+法律諮詢案件量」之比例。		

【表12】榮民之案件數及所占比例

本會之受扶助人為榮民之案件，占2005年下半年及2006年准予扶助案件及法律諮詢案件量之比例均為1%。

分會	榮民為受扶助人及法律諮詢者之案件量	占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4	0.52%
台北分會	88	1.30%
桃園分會	22	1.56%
新竹分會	16	0.95%
苗栗分會	8	1.40%
台中分會	10	0.60%
南投分會	2	0.36%
彰化分會	10	0.73%
雲林分會	3	0.65%
嘉義分會	3	0.34%
台南分會	15	0.98%
高雄分會	19	1.24%
屏東分會	8	0.67%
宜蘭分會	5	0.52%
花蓮分會	6	0.43%
台東分會	41	3.09%
金門分會	5	1.30%
馬祖分會	0	0.00%
澎湖分會	2	0.88%
2006年總計	267	1.08%
2005年總計	141	1.35%

消息來源管道分析

申請人或受扶助人知悉有本會而來會申請，可能的消息來源為經轉介、受人告知或因本會主動宣傳得知，下列表格即以轉介、受告知及宣傳及其來源做分析。

【表13】申請人得知本會訊息管道分析表

消息來源管道	2006年		2005年	
	申請案件量	比例	申請案件量	比例
告知	13077	48.23%	5767	51.01%
曾經來會申請	6978	25.73%	2190	19.37%
宣傳	4016	14.81%	2108	18.64%
轉介	3046	11.23%	1241	10.98%
總計	27117	100%	11306	100%

備註：由於本表內容於本會業務軟體上非必填項目，有些案件之申請人未填寫相關資料，故總計數字小於確實之申請案件量。

【表14】申請人得知本會訊息原因統計表

由於轉介及告知之管道有重複（如法院或社福團體，均有可能「告知」申請人可來本會申請，亦有可能填寫轉介單轉介案件至本會），故二者併列。

消息來源管道	2006年		2005年		
	申請案件量	各管道所佔之比例	申請案件量	各管道所佔之比例	
轉介及告知	法院	3604	13.29%	1585	14.02%
	檢察署	0	0.00%	0	0.00%
	社會團體	2223	8.20%	901	7.97%
	政府機關	2107	7.77%	974	8.62%
	醫院	64	0.24%	19	0.17%
	民意代表	413	1.52%	242	2.14%
	警察單位	57	0.21%	21	0.19%
	監所	429	1.58%	92	0.81%
	律師	2106	7.77%	1045	9.24%
	親友	3890	14.34%	1578	13.96%
	法律服務社	59	0.22%	40	0.35%
	其他	1171	4.32%	511	4.52%
	宣傳	電視	1137	4.19%	622
廣播		281	1.04%	178	1.58%
報紙		380	1.40%	219	1.94%
文宣		987	3.64%	620	5.48%
網站		678	2.50%	196	1.73%
活動		185	0.68%	74	0.65%
其他		368	1.36%	199	1.76%

曾經來會申請	6978	25.73%	2190	19.37%
總計	27117	100%	11306	100%

備註：

1. 由於本表內容於本會業務軟體上非必填項目，有些案件之申請人未填寫相關資料，故總計數字小於確實之申請人未填寫相關資料，故總計數字小於確實之申請案件量。
2. 表中之「政府機關」一項，係指法院、檢察署及警察單位以外之政府機關，如縣市政府等。
3. 本表中檢察署部份，因程式設計問題目前暫無數字。

【表15】受扶助人得知本會訊息管道分析表

消息來源管道	2006年		2005年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	比例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	比例
告知	9721	47.51%	4360	50.57%
曾經來會申請	5151	25.18%	1577	18.29%
宣傳	3209	15.69%	1591	18.45%
轉介	2378	11.62%	1094	12.69%
總計	20459	100%	8622	100%

備註同表13。

【表16】受扶助人得知本會訊息原因統計表

消息來源管道		2006年		2005年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	各管道所佔之比例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量	各管道所佔之比例
轉介及告知	法院	2607	12.74%	1190	13.80%
	檢察署	0	0.00%	0	0.00%
	社會團體	1674	8.18%	746	8.65%
	其他政府機關	1684	8.23%	786	9.12%
	醫院	48	0.23%	15	0.17%
	民意代表	315	1.54%	183	2.12%
	警察單位	48	0.23%	18	0.21%
	監所	315	1.54%	79	0.92%
	律師	1475	7.21%	782	9.07%
	親友	3002	14.67%	1228	14.24%
	法律服務社	44	0.22%	30	0.35%
	其他	887	4.34%	397	4.60%

宣傳	電視	898	4.39%	448	5.20%
	廣播	230	1.13%	140	1.62%
	報紙	318	1.55%	173	2.01%
	文宣	744	3.64%	465	5.39%
	網站	547	2.67%	154	1.79%
	活動	155	0.76%	58	0.67%
	其他	317	1.55%	153	1.78%
曾經來會申請		5151	25.18%	1577	18.29%
總計		20459	100%	8622	100%

備註同表14。

### 駁回理由分析

【表17】駁回各種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駁回案件以顯無理由為由者為最多，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

類別	2006年		2005年	
	案件數	比例	案件數	比例
顯無理由	3404	48.05%	1311	48.54%
非無資力	2283	32.23%	894	33.10%
逾期未補正	690	9.74%	268	9.92%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428	6.04%	119	4.41%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170	2.40%	59	2.18%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	97	1.37%	50	1.85%
非合法居住之人民	9	0.13%	0	0.00%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3	0.04%	0	0.00%
對於基金會之訴訟	0	0.00%	0	0.00%
總計	7084	100%	2701	100%

備註：由於審查委員決定駁回理由時可複選，故總計案件數會大於駁回總件數。

**案由分析**

**【表18】案由為民事、刑事或行政之案件量及比例**

案由為民事、刑事或行政案件量統計表								
類別	2006年				2005年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案件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民事	19417	59.18%	15158	61.05%	8761	63.69%	6747	64.36%
刑事	12768	38.91%	9233	37.18%	4701	34.18%	3546	33.83%
行政	628	1.91%	440	1.77%	293	2.13%	190	1.81%
總計	32813	100%	24831	100%	13755	100%	10483	100%

備註：案由記載為非訟者，併入民事案件計算。

**【表19】民事案件佔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中，家事案件即佔三位（離婚、扶養、親權或監護權），故家事案件為本會重點扶助案由，與其他先進國家之法律扶助趨勢相同。

准予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五名件數統計表 [民事]				
次序	2006年		2005年	
	案由	案件量	案由	案件量
1	離婚	3195	離婚	1446
2	侵權行為	3029	侵權行為	1286
3	扶養	1345	扶養	496
4	借貸	1325	借貸	462
5	親權或監護權	1264	親權或監護權	400

備註：  
1. 因案由可複選（如一民事案件之申請案，可能同時存有離婚、子女親權及扶養費三案由，三者均應記錄，故於統計時一准予案件會有三個案由），故本表中之一案由並非代表一案件。  
2. 本表所示案件量非民事全部案件量。

**【表20】刑事案件佔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2005年下半年本會之刑事案件案由前五名為傷害、詐欺、過失傷害、偽造文書及殺人罪；2006年時，傷害、詐欺仍佔前二名，第三名以下分別為毒品、強盜及殺人罪。

准予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五名件數統計表 [刑事]				
次序	2006年		2005年	
	案由	案件量	案由	案件量
1	傷害罪、重傷罪（第277、278條）	1177	傷害罪、重傷罪（第277、278條）	503
2	詐欺罪（第339-341條）	931	詐欺罪（第339-341條）	401

3	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條）	850	過失傷害罪（第284條）	302
4	強盜罪（第328-332條）	755	偽造私文書罪（第210條）	246
5	殺人罪（第271條）	686	殺人罪（第271條）	220

備註：

1. 因案由可複選（如一民事案件之申請案，可能同時存有離婚、子女親權及扶養費三案由，三者均應記錄，故於統計時一准予案件會有三個案由），故本表中之一案由並非代表一案件。
2. 本表非刑事全部案件量。
3. 本表中之案件，受扶助人身分包括被告及告訴人；而扶助範圍包括審判中及偵查中案件。

**【表21】行政案件佔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行政案件數量極少，此乃係行政爭訟案件本即不多，以及行政案件案由之多樣性之故。

准予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五名件數統計表 [行政]				
次序	2006年		2005年	
	案由	案件量	案由	案件量
1	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其他規定	17	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	9
2	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	16	違法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等罪（勞動基準法第78條）	8
3	建築法	12	違反勞動基準法其他規定	5
4	未經許可入出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4條）	11	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或容留外國人工作違反規定罪（勞動基準法第63條）	4
5	老人福利法	7	建築法	4

備註：

1. 因案由可複選（如一民事案件之申請案，可能同時存有離婚、子女親權及扶養費三案由，三者均應記錄，故於統計時一准予案件會有三個案由），故本表中之一案由並非代表一案件。
2. 本表所示案件量非行政事件全部案件量。

**【表22】扶助案件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表**

本會是否有效對於犯罪被害人提供協助，由此表即可得知。本會協助最多之犯罪被害人型態，為車禍案件。

扶助案件案由為侵權行為者，其態樣統計表		
侵權行為之態樣	2006年案件量	2005年案件量
車禍	1315	556
一般侵權行為	775	337
因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	539	239
性侵害	209	83
醫療糾紛	124	51
家庭暴力	62	18
公害糾紛	5	1

備註：

1. 指准予扶助案件之案由為民事侵權行為者，侵權行為之緣由。
2. 因案由可複選（如一民事案件之申請案，可能同時存有離婚、子女親權及扶養費三案由，三者均應記錄，故於統計時一准予案件會有三個案由），故本表中之一案由並非代表一案件。

【表23】強制辯護案件數量及比例表

本會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由法院轉介者外，並開放書面申請服務，亦即在監在押受刑人或被告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見後述）。由於本會針對此類型仍需審查案情，於成效上，由法院轉介之案件，由於分會承辦人均會向法院公設辯護人聯絡深入了解案情，故結果為准予扶助之比例即高；惟以書面申請者，由於無法與被告（受刑人）聯絡，單憑起訴書或判決書，審查委員較難判斷是否為顯無理由，則易採取較保守態度予以駁回。

至馬祖分會，雖有與當地法院達成共識，不論是否為強制辯護案件，均請法院轉介至本會；惟因當地刑事案件本就極少，故並無經轉介之強制辯護案件。

分會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	駁回件數	其他結果	准予扶助比例
基隆分會	178	151	24	3	84.83%
台北分會	2762	2214	511	37	80.16%
桃園分會	470	388	74	8	82.55%
新竹分會	163	146	15	2	89.57%
苗栗分會	93	68	25	0	73.12%
台中分會	433	308	114	11	71.13%
南投分會	193	150	38	5	77.72%
彰化分會	120	99	21	0	82.50%
雲林分會	77	60	16	1	77.92%
嘉義分會	183	152	31	0	83.06%
台南分會	244	202	41	1	82.79%
高雄分會	569	408	123	38	71.70%
屏東分會	204	190	11	3	93.14%
宜蘭分會	155	138	13	4	89.03%
花蓮分會	151	96	50	5	63.58%
台東分會	119	95	23	1	79.83%
澎湖分會	61	46	12	3	75.41%
金門分會	21	17	4	0	80.95%
馬祖分會	0	0	0	0	0%
2006年總計	6196	4928	1146	122	79.54%
2005年總計	2150	1798	311	41	83.63%

備註：其他結果指撤回、補件或未審查等情形。

覆議分析

就有關覆議之統計表中所列各項目，定義解釋如下：

1. 駁回案件：對最終為駁回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2. 扶助種類：對於扶助種類為撰狀、研究型法律諮詢、調解或和解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3. 扶助內容：指對於給予一審代理、偵查中辯護等程序協助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4. 准予部分扶助：指最終為准予部分扶助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5. 終止案件：指准予扶助後因法定理由，經審查決定為終止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6. 撤銷案件：指准予扶助後因法定理由，經審查決定為撤銷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7. 保證書案件：指對於駁回保證書申請、對保證書出具金額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8. 是否同意更換律師：申請更換律師應經審查決定，此係指對於換律師或不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表24】覆議案件量統計表

對於本會審查決定不服之案件提起覆議之案件量及比例如本表所示。

項目	2006年		2005年	
	案件量	佔總覆議案件量比例	案件量	佔總覆議案件量比例
對駁回案件不服	1014	86.74%	373	86.15%
對扶助種類不服	68	5.81%	24	5.54%
對扶助內容不服	12	1.03%	13	3.00%
對准予部分扶助不服	27	2.31%	9	2.08%
對終止案件不服	20	1.71%	7	1.62%
對撤銷案件不服	11	0.94%	4	0.92%
對保證書案件不服	14	1.20%	3	0.69%
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	3	0.26%	0	0.00%
總計	1169	100%	433	100%

【表25】實際提起覆議案件量及比例

以最常見之覆議即對駁回案件不服提起覆議之情形而言，以最大宗之駁回案件為例，2005年下半年覆議之案件量佔總駁回案件量之13.9%，而2006年覆議案件量則佔總駁回案件量之14.8%，案件量雖略有成長比例卻仍偏低，原因為何，實值深入研究。又經撤銷之案件提起覆議之比例最高。

項目	2006年			2005年		
	可提起該項覆議之總案件數	實際覆議之件數	實際提起覆議之比例	可提起該項覆議之總案件數	實際覆議之件數	實際提起覆議之比例
對駁回案件不服	6838	1014	14.83%	2682	370	13.80%
對扶助種類不服	3054	68	2.23%	1333	19	1.43%
對准予部分扶助不服	289	27	9.34%	110	9	8.18%
對終止案件不服	300	20	6.67%	192	13	6.77%
對保證書案件不服	285	14	4.91%	23	3	13.04%
對扶助內容不服	15014	12	0.08%	6217	4	0.06%
對撤銷案件不服	25	11	44.00%	24	7	29.17%
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	19	3	15.79%	5	0	0.00%

【表26】覆議結果

有關覆議委員之決定，針對駁回案件部分，大多尊重原審查決定，不論2005年或2006年維持原決定之比例均約67%。

項目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其他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對駁回案件不服	683	67.36%	264	26.04%	67	6.60%
對扶助種類不服	43	63.24%	22	32.35%	3	4.41%
對准予部分扶助不服	9	33.33%	16	59.26%	2	7.41%
對終止案件不服	12	60.00%	5	25.00%	3	15.00%
對保證書案件不服	7	50.00%	7	50.00%	0	0%
對扶助內容不服	3	25.00%	3	25.00%	6	50.00%
對撤銷案件不服	6	54.55%	3	27.27%	2	18.18%
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	3	100.00%	0	0%	0	0%

項目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其他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對駁回案件不服	251	67.84%	90	24.32%	29	7.84%
對扶助種類不服	9	47.37%	9	47.37%	1	5.26%
對准予部分扶助不服	5	55.56%	3	33.33%	1	11.11%
對終止案件不服	5	38.46%	7	53.85%	1	7.69%
對保證書案件不服	1	33.33%	2	66.67%	0	0.00%
對扶助內容不服	1	25.00%	2	50.00%	1	25.00%
對撤銷案件不服	3	42.86%	2	28.57%	2	28.57%

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	0	0%	0	0%	0	0%
------------------	---	----	---	----	---	----

撤銷及終止案件分析

【表27】經事後撤回、撤銷及終止案件量

本表係顯示事後撤回之案件量、經撤銷及經終止之案件量。此三類案件之共同特徵在於經本會准予扶助後，因情事變更致無庸續為扶助，故將三種統計數字併列。又，本表中之撤銷案件，包括原審查決定為暫時扶助，惟受扶助人未依限提出釋明無資力資料之案件。

分會	事後撤回案件數	撤銷案件數	終止案件數
基隆分會	32	0	5
台北分會	225	14	105
桃園分會	49	5	25
新竹分會	16	0	16
苗栗分會	2	0	5
台中分會	50	2	47
南投分會	14	0	6
彰化分會	28	2	11
雲林分會	15	0	1
嘉義分會	56	0	8
台南分會	55	0	2
高雄分會	52	1	12
屏東分會	50	0	11
宜蘭分會	52	0	9
花蓮分會	8	1	27
台東分會	13	0	8
澎湖分會	6	0	2
金門分會	7	0	0
馬祖分會	1	0	0
2006年總計	731	25	300
2005年總計	312	24	192

備註：統計日期為2007/3/3。

【表28】扶助案件經終止之各種原因分析表

本表所列之終止原因為法律扶助法第23條規定之法定原因。惟經分析，目前終止之原因以「其他終止事由」為最多（均佔到六成左右），是進一步分析其他終止事由為何，應為本會要務之一。

終止之各種原因案件量及所佔比例				
終止原因	2006年		2005年	
	案件量	佔總終止案件數比例	案件量	佔總終止案件數比例
因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無資力之要件	17	4.79%	2	1.03%
於准許扶助後死亡	11	3.10%	6	3.09%
因法令變更、情事變遷或請求之標的毀損、滅失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	46	12.96%	11	5.67%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	55	15.49%	42	21.65%
不依限繳納分擔之酬金或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	16	4.50%	11	5.67%
對擔任扶助者為重大侮辱，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	3	0.85%	0	0.00%
其他終止事由	207	58.31%	122	62.89%
總計	355	100%	194	100%

備註：統計日期為2007/3/3。

【表29】扶助案件經撤銷之各種原因分析表

本表之所列之撤銷，包括依據法律扶助法第21條暫時扶助之撤銷及第22條因受扶助人陳述或資料不實之撤銷。二者相較，以暫時扶助之撤銷案件量較多。

撤銷之各種原因案件數及所佔比例				
撤銷原因	2006年		2005年	
	案件量	佔總撤銷案件數比例	案件量	佔總撤銷案件數比例
法律扶助之申請經准許後，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無資力之資料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	11	44.00%	13	68.42%
為暫時扶助後，認受扶助人所提出釋明確實符合扶助要件之資料不符扶助要件	6	24.00%	4	21.05%
為暫時扶助後，受扶助人未依限提出確實之資料以釋明確實符合扶助要件者	8	32.00%	2	10.53%
總計	25	100%	19	100%

備註：統計日期為2007/3/3。

## 保證書分析

【表30】保證書數量及金額統計

本會2005年下半年出具之保證書總張數為143張，2006年出具之保證書總張數為285張。2006年度中，以台北分會最多，其次為屏東分會及台中分會；保證書之總擔保金額為1億4275萬零925元。

分會辦理保證書業務統計表			
分會別	保證書數量	保證書總擔保金額	扣押財產總金額
基隆分會	8	2,196,000	13,970,932
台北分會	119	84,842,579	310,691,954
桃園分會	16	12,152,000	42,012,826
新竹分會	16	10,645,000	42,706,401
苗栗分會	5	1,974,246	26,112,659
台中分會	27	9,775,513	57,532,958
南投分會	6	2,209,000	22,033,467
彰化分會	4	926,000	5,408,643
雲林分會	5	1,617,000	5,303,744
嘉義分會	17	3,394,233	28,990,234
台南分會	10	2,726,300	25,762,476
高雄分會	5	1,773,054	29,210,928
屏東分會	36	4,668,000	35,211,380
宜蘭分會	6	2,367,000	8,600,000
花蓮分會	2	375,000	2,511,000
台東分會	0	0	0
澎湖分會	3	1,110,000	8,174,356
金門分會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2006年總計	285	142,750,925	664,233,958
2005年總計	143	103,208,370	396,517,840

備註：「扣押財產總金額」欄之金額非全部扣押金額，如聲請假處分案件，即無法估計其所扣押之確實金額。

## 結案分析

本會所稱結案，係指律師處理完案件，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和解代理係指調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一審級結束，並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在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故包括未確定及已確定之案件。本處之統計數據為2005年及2006年度全年度之比較。唯因其他處所稱之2005年均指2005年下半年，故此處特以「2005全年度」標示之。

【表31】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民事		刑事		行政		總件數
	件數	所佔比例	件數	所佔比例	件數	所佔比例	
2006年度	3887	55.80%	2994	42.98%	85	1.22%	6966
2005全年度	3553	56.26%	2664	42.19%	98	1.55%	6315

【表32】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扶助種類之結案量及比例

	訴訟代理或辯護		調解或和解		法律文件撰擬		總件數
	件數	所佔比例	件數	所佔比例	件數	所佔比例	
2006年度	5116	73.44%	116	1.67%	1734	24.89%	6966
2005全年度	4693	74.32%	184	2.91%	1438	22.77%	6315

【表33】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結案數量

結案數量統計表－訴訟代理或辯護			
分會別	民事類	刑事類	行政類
基隆分會	112	109	0
台北分會	829	1216	33
桃園分會	109	85	0
新竹分會	39	34	0
苗栗分會	27	18	0
台中分會	137	194	1
南投分會	52	35	0
彰化分會	88	33	0
雲林分會	55	16	0
嘉義分會	145	198	3
台南分會	186	124	0
高雄分會	144	130	0
屏東分會	514	46	0
宜蘭分會	100	46	0
花蓮分會	57	30	0
台東分會	40	21	0
澎湖分會	51	14	0
金門分會	11	13	1
馬祖分會	20	0	0
2006年總計	2716	2362	38
2005全年度總計	2510	2152	31

【表34】法律文件撰擬案件結案數量統計

結案數量統計表－法律文件撰擬			
分會別	民事類	刑事類	行政類
基隆分會	37	43	4
台北分會	195	113	22
桃園分會	17	15	2
新竹分會	20	6	0
苗栗分會	11	5	0
台中分會	226	79	1
南投分會	76	19	1
彰化分會	73	34	2
雲林分會	25	13	0
嘉義分會	115	82	2
台南分會	66	64	1
高雄分會	61	71	1
屏東分會	68	35	9
宜蘭分會	44	22	1
花蓮分會	8	5	0
台東分會	9	3	0
澎湖分會	8	16	0
金門分會	3	1	0
馬祖分會	0	0	0
2006年度總計	1062	626	46
2005全年度總計	869	504	65

【表35】調解或和解案件結案數量統計

結案數量統計表－調解或和解			
分會別	民事類	刑事類	行政類
基隆分會	3	0	0
台北分會	27	1	0
桃園分會	12	0	0
新竹分會	0	0	0
苗栗分會	0	0	0
台中分會	6	2	0
南投分會	2	1	0
彰化分會	3	0	0

雲林分會	4	0	0
嘉義分會	21	1	0
台南分會	12	1	0
高雄分會	3	0	1
屏東分會	2	0	0
宜蘭分會	7	0	0
花蓮分會	3	0	0
台東分會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金門分會	4	0	0
馬祖分會	0	0	0
2006年總計	109	6	1
2005全年度總計	174	8	2

備註：刑事案件以和解結案者，視為和解成立計入本表。

【表36】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之一

以下三張表格為針對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之結案情形分析，本表為民事訴訟代理案件之結案情形。表中之「其他」，包括雙方和解、一造撤回訴訟等情形。

分會別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其他	總計
基隆分會	77	13	5	17	112
台北分會	270	155	157	247	829
桃園分會	13	4	6	86	109
新竹分會	8	2	1	28	39
苗栗分會	9	2	2	14	27
台中分會	40	8	17	72	137
南投分會	23	1	5	23	52
彰化分會	34	6	16	32	88
雲林分會	25	8	4	18	55
嘉義分會	70	13	5	57	145
台南分會	68	13	23	82	186
高雄分會	55	16	20	53	144
屏東分會	30	11	6	467	514
宜蘭分會	26	8	5	61	100
花蓮分會	30	2	6	19	57
台東分會	12	3	1	24	40

澎湖分會	33	5	6	7	51	
金門分會	6	1	3	1	11	
馬祖分會	0	1	1	18	20	
2006年	總計	829	272	289	1326	2716
	比例	30.52%	10.02%	10.64%	48.82%	100%
2005 全年度	總計	971	369	335	835	2510
	比例	32.91%	12.51%	11.36%	43.22%	100%

【表37】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之二

分會別	和解或調解	撤回	強制執行	其他原因 結案	總計
基隆分會	0	12	5	0	17
台北分會	179	23	33	12	247
桃園分會	68	1	16	1	86
新竹分會	25	2	1	0	28
苗栗分會	11	0	3	0	14
台中分會	54	0	18	0	72
南投分會	19	0	4	0	23
彰化分會	24	1	5	2	32
雲林分會	13	2	3	0	18
嘉義分會	33	22	1	1	57
台南分會	56	20	2	4	82
高雄分會	32	7	14	0	53
屏東分會	141	44	276	6	467
宜蘭分會	29	29	0	3	61
花蓮分會	11	6	2	0	19
台東分會	19	3	1	1	24
澎湖分會	14	2	2	0	7
金門分會	7	0	0	0	1
馬祖分會	0	1	0	0	18
2006年總計	735	175	386	30	1326
2005全年度總計	493	172	147	23	835

定義解釋：

1. 調解或和解：係指本會准予訴訟代理後，扶助律師以聲請調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解決案件。
2. 撤回：指訴訟當事人任一造（或二造）非因調解或和解因素撤回訴訟者。
3. 強制執行：指准予訴訟代理之案件為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之案件。
4. 其他原因結案：指於法院訴訟程序已終結或未開始，卻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案件已結束之案件。

【表38】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本表為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之結案情形。對受扶助人有利或不利之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

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刑事類				
分會別	對受扶助人較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總計	
基隆分會	47	62	109	
台北分會	748	468	1216	
桃園分會	22	63	85	
新竹分會	25	9	34	
苗栗分會	10	8	18	
台中分會	57	137	194	
南投分會	21	14	35	
彰化分會	13	20	33	
雲林分會	11	5	16	
嘉義分會	133	65	198	
台南分會	65	59	124	
高雄分會	62	68	130	
屏東分會	17	29	46	
宜蘭分會	32	14	46	
花蓮分會	17	13	30	
台東分會	6	15	21	
澎湖分會	9	5	14	
金門分會	10	3	13	
馬祖分會	0	0	0	
2006年	總計	1305	1057	2362
	比例	55.25%	44.75%	100%
2005全年度	總計	1215	867	2082
	比例	58.36%	41.64%	100%

【表39】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本表為行政訴訟代理案件之結案情形。

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行政類					
分會別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其他	總計
基隆分會	0	0	0	0	0
台北分會	5	26	1	1	33
桃園分會	0	0	0	0	0

新竹分會	0	0	0	0	0	
苗栗分會	0	0	0	0	0	
台中分會	0	0	0	1	1	
南投分會	0	0	0	0	0	
彰化分會	0	0	0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	0	
嘉義分會	0	3	0	0	3	
台南分會	0	0	0	0	0	
高雄分會	0	0	0	0	0	
屏東分會	0	0	0	0	0	
宜蘭分會	0	0	0	0	0	
花蓮分會	0	0	0	0	0	
台東分會	0	0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	0	
金門分會	0	0	1	0	1	
馬祖分會	0	0	0	0	0	
2006年	總計	5	29	2	2	38
	比例	13.16%	76.32%	5.26%	5.26%	100%
2005全年度	總計	2	24	2	4	32
	比例	6.25%	75%	6.25%	12.5%	100%

【表40】民事調解或和解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本表為民事案件准予調解或和解代理之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又行政案件僅有一件准予調解或和解案件於2005年度有2件結案，調和解成立及不成立各1件；2006年結案者僅1件，結果為調和解不成立，併予說明。

民事案件調解或和解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別	調和解成立	調和解不成立	總計
基隆分會	3	0	3
台北分會	14	13	27
桃園分會	9	3	12
新竹分會	0	0	0
苗栗分會	0	0	0
台中分會	3	3	6
南投分會	1	1	2
彰化分會	2	1	3
雲林分會	1	3	4

嘉義分會		8	13	21
台南分會		5	7	12
高雄分會		1	2	3
屏東分會		1	1	2
宜蘭分會		0	7	7
花蓮分會		3	0	3
台東分會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金門分會		2	2	4
馬祖分會		0	0	0
2006年	總計	53	56	109
	比例	48.62%	51.38%	100%
2005全年度	總計	101	71	172
	比例	58.72%	41.28%	100%

### 勞委會案件分析

【表41】與勞委會合作專案案件量統計

本會於2005年7月1日起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委託，為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可能產生的勞、雇間訴訟爭議提供法律扶助（內容詳後述），其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案件量			給付律師總酬金 (單位：千元)
	無資力者	有資力者	總計	
2006年	166	380	546	6,326
2005年度	107	115	222	3,801

### 扶助律師分析

【表42】扶助律師性別分析

本表人數為截至2007年2月底為止之登記人數，不論該律師有否接案。由本表可見本會扶助律師仍以男性居多。

性別	人數
男性	1735
女性	597
總計	2332

【表43】有接案扶助律師之年接案件數統計

表43及44之分析僅針對全國有接案之扶助律師，不含有登記但未接案之扶助律師人數在內。以本表對照表42觀之，就鼓勵扶助律師多辦理本會案件情形，實有待加強。

件數	2006年人數	2005年人數
1-5件	704	1118
6-8件	329	156
9-11件	197	37
12-23件	297	16
24-35件	55	2
36件以上	15	1
人數總計	1597	1330

【表44】有接案扶助律師之年酬金額統計

酬金數	2006年人數	2005年人數
低於49,999元	264	536
50,000元-99,999元	356	498
100,000元-149,999元	320	184
150,000-299,999元	461	106
300,000元以上	196	6
總計	1597	1330

## 第二節 常見案件類型

本會曾要求各分會針對受理之一般申請個案中，較為特殊之案件類型予以列管追蹤。就各分會回報之案件類型中舉其特殊者例示如下：

### 一、集體勞資爭議案件

張先生等三十人所服務的公司係經營各種清潔劑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該公司前曾為知名品牌沐浴乳的代工廠，並曾於上海成立子公司，為國際與台灣品牌客戶服務。嗣於2005年八月間，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發生跳票情事，負責人曾召集員工說明將積極籌措資金處理廠商貸款問題，但短短數日後，即無預警宣佈關廠，彰化廠員工張先生等共計三十餘人，自七月起之薪資均未領取，而大多數員工均有三至六年不等之工作年資。

關廠後，張先生等人旋即向彰化縣政府請求協調勞資糾紛，且欲向資方請求給付積欠薪資及資遣費，惟資方已無人出面處理，是故，需透過提起法律訴訟，始得以解決該問題。因張先生等人先前曾向彰化縣政府勞工局申請協調，該局除協助申辦歇業事實認定，但因申請強制執

行及墊償基金需有確定判決，故轉介至法扶彰化分會。雖張先生等人名下有一定之資產，非屬無資力者，惟因勞退新制實施後，勞委會為協助勞工避免遭受雇主違法解雇而產生爭議，故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處理勞工遭違法解雇案之訴訟，故就該等違法解雇案件，申請民眾縱非無資力者，基金會亦得加以扶助。

該公司員工委由張先生向彰化分會申請，經其提出請求協調勞資糾紛申請書、勞工局勞資爭議事件服務登記表、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協調會會議記錄、縣府出具之歇業事實認定表等資料為證，經審查律師判斷該案訴請給付積欠薪資及資遣費，應屬有理，故經審查准予扶助，並委請律師協助代理本件訴訟，嗣經扶助律師與張先生等人討論案情後，即向地方法院提出給付積欠薪資及資遣費起訴狀，經法院審理後，於2006年初即判決勝訴並告確定。

##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案件

被害人與妻於苗栗經營牛肉麵店，案發當天上午11時30分左右，患有精神疾病之行為人前來用餐，詎行為人於點餐過程中無故持約180公分之長刀(先前以報紙包裹)殺害被害人致死。被害人之女前往苗栗分會請求法律扶助，經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民事損害賠償假扣押程序之代理。

嗣經扶助律師廖律師依審查決定進行假扣押之聲請，並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供擔保新台幣50萬元准予扣押債務人500萬元內之財產。因申請人無力提供該擔保金，復向本分會申請扶助，請求准予出具保證書以代擔保金之提供。

本案案發是日各大媒體以頭條方式報導，屬重大刑事案件。其有二層面值得社會關切：申請人尚屬年幼，竟全程目睹其父遭人殺害的過程，後續心理上的輔導值社政單位注意。另一方面，即是精神疾病患者的醫療照護體系，值得再檢討。據聞行為人已患病多年，家屬雖住於附近，惟顯少對行為人關懷，故行為人平常均是獨來獨往，是否因而引起行為人的妄想或焦躁不安，進而為不法之行為，值得深思。

## 三、外籍配偶案件

台南分會曾協助一扶助個案，告訴人為受扶助人配偶之母親，受扶助人為大陸江西籍，於數年嫁至台灣。婚後因受扶助人曾將個人工作所得匯回大陸接濟病危父親乙事，婆媳滋生嫌隙，婆婆常慫恿其子要受扶助人早日離婚回大陸，致本來感情和睦之夫妻關係瀕臨離婚之地步。傷害案發當日受扶助人夫妻因離婚及8個月大兒子監護問題發生爭執，混亂中受扶助人可能不慎且情急下造成告訴人受傷，告訴人乃提出傷害告訴，欲受扶助人受判刑被遣返大陸，失去與兒子共同生活機會。本件扶助律師王律師經與告訴人多方協調，請其撤回告訴，然告訴人堅不同意。王律師故於行準備程序時，將上情及受扶助人之困境向法官及檢察官明，經同意再

開準備程序，傳訊告訴人及受扶助人之夫到庭曉諭撤回告訴，告訴人要求以新台幣6萬元和解，但受扶助人在台無親無友無任何支援，實無力負擔此金額，經王律師請求降低和解金額，告訴人拒不讓步。見受扶助人境況堪憐，王律師遂決定為受扶助人負擔其中2萬元之費用，雙方終於達成和解，告訴人同意撤回告訴。

分析近一年來的申請及扶助個案，發現跨國婚姻所帶來外籍配偶之人權及所衍生之家庭子女等問題，誠為我們需要正視之社會議題。外籍配偶是弱勢族群，在台少有親友，甚或有被限制不能與外界聯繫者，以及語言隔閡等問題，該族群應是本會日後需極力扶助之對象。

## 第三節 本會關注之特殊專案

除接受一般案件申請外，本會宗旨既為扶助弱勢，自應對特別的弱勢族群投注關心，主動出擊為其爭取權益。2006年度本會主動關注之專案類型如下：

### 一、勞委會委託專案

為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可能產生的勞、雇間訴訟爭議，本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10條第5款「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之規定，於2005年7月1日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委託，協助辦理勞工因勞工退休新制之施行所引發之以下七種類型的案件：

- 違法解雇
- 違法資遣
- 違法強制退休
- 資遣費爭議
- 退休金爭議
- 大量解雇及雇主違法
- 不當終止勞動契約之訴訟

至本會申請之勞委會委託案件，申請人須為本國勞工（為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仍應審查申請人之資力，但不以有資力為駁回理由。而此類申請案件必須為2004年6月30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布)以後發生的勞資爭議案件，且為上述七項事由之一，如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者，本會仍不予扶助。又如為有資力者，本會僅協助發放律師酬金部分，並不為受扶助人墊付訴訟或其他必要費用，並且不得出具保證書。

勞委會委託專案為期共計二年，而自2005年7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會共計已扶助768件勞委會委託辦理之案件，其中亦包括多件的集體訴訟，對於因勞工退休新制施行所引發之勞資爭議案件，提供了即時的法律扶助。

## 二、對於監所受刑人、在押被告的特殊法律扶助

本會受理申請案件，原則上採直接審查制，亦即申請人必須親至本會申請，並與審查委員面談，本會始能為准駁之決定。惟監所受刑人或在押被告，因行動自由受限，如其在外並無任何親友可協助申請，礙於本會規定，無法提供其法律扶助。

為保障在監在押而未能到會申請法律扶助者之訴訟平等權，本會於2006年上半年試辦受理強制辯護案件之監所受刑人及在押被告，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由於強制辯護案件無庸審查資力，如書面申請人將案件資料（如判決書或起訴書）與申請函一併寄給分會，即可進行審查，無需申請人親自到會。經評估試辦成效後，本會決定全面開放受理在監在押人以書面方式提出法律扶助申請。並要求各分會，由於書面申請人所能提供資料有限，為給予在監在押被告之最大協助，宜儘可能准予扶助，而以指派扶助律師後請扶助律師回報是否有案件顯無理由之情形決定是否終止撤銷之方式，取代駁回或補件。又，得提出書面申請之在監在押被告不限於監所外並無親人到會申請者；只要在監在押，均可提出書面申請。

又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及宜蘭分會，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審查委員進入監所與在監在押人進行法律諮詢，或直接進行審查、評議，以決定扶助與否。且為使在監在押人能確實獲得本會之法律扶助，各分會工作同仁亦親赴各地監所說明申請的流程並提供案件申請單等書面資料，使在監在押人不會因為無法到會申請或不知如何申請而喪失受扶助的機會。

除書面申請或入監審查的服務外，基隆、台北、新竹、嘉義、台東等分會更配合各地監所的特性及需求，不定期至監所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或接受現場法律諮詢，希望藉此使在監在押人對法律的相關規定有進一步的瞭解，並建立法治觀念，以減少出獄後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台東分會於2006年3月21日至泰源監獄進行宣導。



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於2006年4月18日，親赴高雄監獄向受刑人進行法扶宣導。

## 三、卡債專案

卡債問題在去年引發社會熱烈討論以及廣泛關注，卡債族形成的原因，不完全是因為自身的過度消費行為，其中也有因為社會福利的不足，導致不得已以信用卡或現金卡方式應急，結

果債務就像雪球般越滾越大的債務人。正值泛紫聯盟尋求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便決定協助處理、解決這些弱勢族群的問題。

本專案目前處理情形如下：2006年3月時接受約500名卡債族之申請，經審查決定後，扣除駁回案件、已完成協商或協助前即已失聯者，專職律師確實協助將協商申請送交銀行局者為300件，目前為止共186件完成協商並簽約（協議書），另有5件受扶助人撤回法扶之申請，有14件受扶助人與本會失聯，雙方條件基本上達成一致，目前等待各債權銀行回報債權而後等簽約件數有8件，另有3件是不符合協商條件（低負債比、負債總額低或債權銀行僅有一家）另有2件仍在等待銀行陳報主管同意還款方案中，其餘82件為條件不一致無法達成協商。

卡債專案中，感謝近百位律師義務審查案件、熱心參與法案研討，還有台北分會三位專職律師協助近五百多件個案一件一件和銀行進行協商。而透過此案，也定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角色不應只是「扛病人去醫院」而已，還能夠更應積極地反應社會上弱勢族群的狀況，適時提出建議或解決之道。



2006. 04. 04卡債律師團至中國信託協商記者會-為確保代理個案權益，法扶律師團前往中國信託遞送協商個案，要求依民間版協商機制作為協商條件，圖左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風險總管理處理債務服務中心游志豪協理。



2006. 03. 30出席立法院公聽會-台北分會林永頌律師（圖左）受邀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羅明才委員所發起的公聽會進行意見陳述。圖右為金管會主委龔照勝。

## 四、已定讞死刑案件被告之協助

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於對生命的尊重，就已經死刑定讞的案件，往往不問其案由，一律提供扶助，爭取所有可能重新審判的機會。然而，對死刑定之案件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律師所需承擔之壓力非等同於一般案件，律師即使有意願協助，亦可能因少有此類案件承辦經驗，而無法適當運用辯護策略，或閱卷甚為困難及不便，致承辦意願不高；又此類案件已無公設辯護人協助，死刑犯為請求律師協助聲請非常上訴，多已散盡家財，而死刑犯家屬亦可能早已棄之不顧，使死刑犯尋求法律協助更加困難。

有鑑於此，本會自2006年10月13日起，於台北、台中、桃園、台南、高雄、花蓮舉辦六場「救援已定讞死刑案件律師團」說明會，邀請關切廢除死刑議題或死刑案件之扶助律師、審查

委員、覆議委員及分會同仁參與說明會，透過討論的方式，交流、分享辯護策略與經驗，並同時招募願意承辦死刑案件之扶助律師，減少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及分會同仁於執行本項業務時產生之疑慮，期望可以藉由眾人的集思廣益，讓死刑犯有生存下去的一線曙光。目前經本會已受理24件已定讞死刑案件聲請非常上訴、再審或大法官會議解釋。



花蓮分會於2006年12月22日舉辦廢除死刑及法扶座談會。

## 五、協助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辯護之案件，無庸審查資力

本會因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於2006年6月14日修正，已同意協助檢察官為被告指定律師辯護。因法律扶助法第14條之規定主要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條文內容，該法條有所有修正，依法理本會自應予以配合。故刑事訴訟法增訂第31條第5項、第6項偵查中指定辯護之情形，如經各級檢察署以轉介單轉介者，應屬法律扶助法第14條所稱得申請法律扶助之情形，本會無須審查其資力，但仍應審查案情是否非顯無理由。惟依據本會「審查強制辯護是否顯無理由注意要點」第2點第2項之規定，行為人為偵查中精神障礙、智能不足者之案件，不得以顯無理由駁回。故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經選任辯護人之案件，依上述要點，本會不得以案件顯無理由駁回。同理，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本會亦不得以案件顯無理由駁回。

## 六、低收入戶專案

因社會救助法於2005年1月做了大幅度的修正後，導致許多原領有低收入戶補助的家庭面臨被註銷資格的命運，以台北市為例，就有八千多個低收入戶家庭被註銷資格。而依據法律扶助法第三條的規定：「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的低收入戶或其每月可處分的收入及可處分的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可知低收入戶為本會扶助的主要對象，就此問題實有投入研究的必要，以真正落實扶助無資力者的立法宗旨。

為了真正了解此次大幅度修正社會救助法所造成的影響，並從中尋求解決的方針，本會於2005年底成立「低收入戶專案研究小組」，並以2005年度台北市政府註銷低收入戶的訴願決定為研究對象，透過個案類型化的分析，試圖從法規修正面、法規解釋面、行政執行面及社會影響面等因素，找出註銷低收入戶的原因。2006年6月初，乃將該專案委由台北分會專職律師進行後續研究，並於2006年7月13日本會第7次發展專門委員會，提出初步研究報告。2006年8月間，本會與各NGO團體代表達成共識，將於日後定期邀請NGO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舉行「低收入

戶研究」座談會，透過長期的研究過程，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於此同時，台北分會也於2006年9月底開辦該項新業務，目前先以NGO團體所轉介的個案為扶助對象，並指派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提出低收入戶申請、駁回申請的申復、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本會也將持續就此項新業務運作之現況，定期於座談會中進行檢討。

## 七、關懷外籍人士

本會於2005年7月1日起迄2006年12月31日底，扶助外籍人士的案件為1,788件。為因應外籍人士扶助需求的特殊性，除由台北分會之專職律師專責處理外籍人士所遭遇到的性侵害、暴力、不當解雇等案件外，各分會亦積極提供外籍人士有關法律諮詢、法治教育、翻譯等服務，例如：

基隆分會對於外籍人士申請時，提供中英文口語翻譯，並將外籍人士所制作之英文文書翻譯成中文，以助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瞭解案情；台北分會於2006年8月至10月辦理移工移民NGO團體工作者代理申請電話法律諮詢業務；桃園分會自2006年11月16日起，開放移工、移民NGO團體工作者代理申請電話法律諮詢；苗栗分會2006年3月29日受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邀請辦理「外籍配偶及單身婦女法律宣導活動」；台中分會於2005年12月間，參與外籍配偶園遊會，現場提供法律諮詢扶助；嘉義分會於2005年11月17日舉辦外籍配偶法律問題研討會；屏東分會提供宏都拉斯在我國的外籍學生的法律諮詢，並於證明其資力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後，指派律師給予訴訟上之扶助；澎湖分會於2006年與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等社福團體合作舉辦「大倉婦女希望工程」。

日後本會仍將持續針對外籍人士在國內所遭遇到的問題，開辦更多更廣的服務項目，使在台外籍人士都能獲得適當的法律扶助。

## 八、關懷原住民

依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至2006年6月底，台閩地區原住民人口數有46萬9千人，占總人口之2.1%，而本會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扶助原住民的案件為1,820件，佔本會扶助案件比例為5.16%。

本會目前除了一般性的民刑事案件，於原住民身份者來會申請時予以扶助外，針對許多地處偏遠、法律資源取得不易的原住民部落，許多分會均特別進行下鄉服務，例如台北分會至烏來鄉、嘉義分會至阿里山鄉、高雄分會至三民鄉等，以避免因交通聯絡上的不便利性，造成原住民同胞使用本會法律扶助資源的障礙。

此外，為解決原住民同胞因法律知識的欠缺，常在無意中觸犯刑法，或者遭人詐騙等問題，故加強原住民同胞之法治教育，亦為本會積極進行之業務；如：南投分會與南投縣政府原住民

行政局合作辦理2006年「都市原住民」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屏東分會於2006年度結合高屏地區之原住民幹部，在三個原住民鄉鎮舉辦了三場座談會；花蓮分會為體察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與風俗習慣，更直接進入原住民部落提供法律服務，並培訓一批具有法律常識的原住民母語翻譯者，作為該分會2007年巡迴部落法律服務之用，希望藉由法治教育宣導、下鄉服務的方式，提升原住民同胞的法律知識，落實本會關懷原住民的理念。



因應花蓮地區原住民之特殊人口比重，深入原住民部落一直是花蓮分會的重要工作重點。圖為2006年05月花蓮分會瑟米絲人權志工隊之授證儀式合照。



花蓮分會訓練台大的學生，並透過母語翻譯人員訪談民眾對於法律資源的需求。

## 第3章

# 服 務 理 念 之 落 實

## 第一節 親和、便民

### 一、 下鄉服務



為推廣法扶，各分會同仁軍機及參與地方相關社會團體之活動。圖為新竹分會於2006年4月30日參與助學園夢園遊會。

除上述分會定期駐點服務外，本會亦鼓勵各分會加強至偏遠地區進行下鄉法律服務。各分會於2005年7月至12月期間下鄉次數共12次，2006年1月至12月期間共41次，而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共計53次。這些下鄉服務地點包括有山區原住民部落、偏遠漁村港口社區及金馬澎離島之村落等，期將專業法律服務帶進缺乏法律資源地區，為有法扶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

2006年下鄉服務當中，包括19分會為配合二周年推動之「全國法扶日」下鄉活動，各地分會號召扶助律師及志工，於全國法扶日七月八日當天及前後時間到各縣市偏遠鄉鎮民眾提供法律扶助服務。自2006年開始，本會訂定每年七月的第二個禮拜六為「全國法扶日」，除強調法律扶助精神「為民服務」概念外，並藉此宣傳法律扶助制度。



吳念真擔任本次全國法扶日代言人，並配合台北分會在泰山鄉娃娃館舉辦之下鄉活動擔任一日志工。



在利稻村村長及當地天主教會的協助下，台東分會前進台東山區的利稻村進行此次法扶日宣導工作。

2006年底前，本會在全國各地已成立二十個分會，弱勢民眾至當地分會直接申請法律扶助。然許多偏遠地區民眾往往因交通因素而無法到分會申請扶助。本會為平衡法律資源、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已有花蓮分會自2004年7月起每星期至玉里鎮花蓮縣政府南區馬上辦中心、彰化分會自2005年7月起每月至二林鎮公所調解委員會、雲林分會自2006年1月起每月至台西鄉公所鎮調解委員會、台南分會自2006年6月起每月至北門鄉公所提供現場法律扶助服務。



為了法扶日的活動，宜蘭分會志工早在二個月前即苦練「鬥嘴鼓」的表演，讓民眾在深入淺出的活潑表演中，對於法扶有更深入的認識瞭解。



台南分會的涂禎和律師，於法扶日下鄉服務的現場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



南投法扶日採闖關方式進行，協辦單位包含南投縣衛生局、真善美獅子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均有設攤，民眾若完成闖關，即可參與抽獎。



屏東分會法扶日當天氣候不佳，但大雨澆不熄民眾對於法扶的需求。



苗栗分會結合地方社會團體共同舉辦法扶日，在闖關遊戲的熱鬧氣氛中，將法扶資訊帶入原住民為主的泰安鄉。



在高雄縣政府原住民局及三民鄉公所協辦下，高雄分會無畏颱風威脅，平安抵達鄉公所辦理下鄉服務。

## 二、 法律諮詢的加強

### (一) 電話法律諮詢：

各分會斟酌偏遠地區或特殊情形，開放電話法律諮詢狀況如下：

1. 台東分會開放蘭嶼、綠島、海端、達仁等離島及偏遠地區。
2. 嘉義分會提供阿里山鄉。
3. 馬祖分會自成立以來均使用視訊方式服務地區民眾，並為照顧南竿本島以外更偏遠之北竿、莒光、東引鄉離島居民，於季風強勁影響船隻開航時，以電話諮詢的方式辦理。
4. 台北分會、桃園分會開放移工、移民NGO團體工作者代理申請電話法律諮詢，屏東分會提供縣內社福團體及政府機關電話法律諮詢。

### (二) 視訊法律諮詢：

屏東分會於2006年11月與屏東縣政府合辦，於縣內7個偏遠鄉鎮之戶政事務所設置視訊設備，並自2006年12月1日起進行法律扶助視訊審查之連結。

### (三) 下鄉服務的法律諮詢：

扶助律師直接下鄉，到偏遠地區提供法律扶助，主動關懷並幫助不知或無法運用法扶資源的民眾、照顧更多的弱勢民眾，一直是本會積極推動的業務。下鄉服務除提供法律扶助、關懷弱勢民眾外，更重要的是有助當地法治教育之推廣及提升當地民眾的法律常識。本會所屬各分會均有從事下鄉法律諮詢業務。（另請參見前述下鄉服務P. 60頁）



基金會屏東分會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於屏東包含恆春、滿州、車城、枋山、霧臺、瑪家及琉球等七個鄉鎮戶政事務所成立「法律視訊服務中心」，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於法律視訊中心揭牌當天致詞。



台東分會於2005年8月30日至台東太平洋營區進行宣導。

## 三、 板橋分會與偏遠地區小型據點的設立

台北縣市約有636萬人口，而台北分會雖設立於台北市，但其原轄區實際上涵蓋全部台北縣市。依據本會的統計資料，台北分會案件中申請人居住於台北縣者，佔了將近5成比例；然就台北縣與台北市之總人口數（分別約為374萬及262萬人）觀之，台北縣民獲得法律扶助的比例顯較台北市為低，顯然應該加強對於台北縣民眾之法律服務工作。為此，本會乃積極規劃於台北縣板橋市設置新分會，成為本會第20個分會，而板橋新分會並於2006年12月27日正式開幕運作，提供台北縣民更方便、迅速的法律扶助申請管道。

此外，部分偏遠地區，當地居民前往分會所在地，需耗費大量時間，減低其來會申請之意願，造成偏遠地區民眾因交通上的不便利性而無法獲得適當之法律扶助。有鑑於此，各地分會乃積極於偏遠地區設置服務據點以提供法律扶助，例如：

1. 花蓮分會在玉里鎮花蓮縣政府南區馬上辦中心。
2. 彰化分會在二林鎮公所調解委員會
3. 雲林分會在台西鄉公所調解委員會。
4. 嘉義分會在阿里山鄉設置臨時服務處所。
5. 台南分會在北門鄉公所。



司法院翁岳生院長頒發聘書予板橋分會會長薛欽峰律師。



板橋分會開幕當天有許多關心地方的貴賓出席。

## 四、 宣導工作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已逾二週年，為提升民眾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信任度，進而讓更多弱勢民眾運用法扶資源，本會於九十四年下半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宣傳目標首重於全國知名度之提升，並配合法扶新業務之推廣、加強媒體曝光，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宣傳，以及提昇基金會網路能見度等方向進行宣導。宣導重點如下所示：

### (一) 宣傳及研討活動辦理

對外辦理各類宣傳活動（如記者會、研討會、舉辦全國性大型宣傳活動），以及參與各地大小活動，以宣導本會服務。



彰化分會於2006年5月9日舉辦審查委員暨覆議委員之座談會。

(二) 媒體、公關及文宣

為落實轉介網絡，本年度仍密集拜會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各類社團，此外亦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宣傳本會理念及服務訊息，並於各平面、電子安排專訪。本會亦定期出版「法律扶助」雙月刊，編印發送各類文宣品、紀念品，以及架設本會專屬網站及部落格，方便民眾上網查詢並了解本會各項服務及資訊。

2005年度下半年及2006年度重要工作事項內容說明如下：

(一) 宣傳及研討活動

1. 辦理記者會 (共四十三場)

本會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共計辦理43場記者會，其中包括各分會成立週年暨業務報告記者會、各項弱勢議題及卡債專案記者會，在2005年7月至12月，基金會與分會共舉辦7場次之記者會，該年10月份首度舉辦「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開幕記者會，成功促成本會與國際法扶組織之接軌；2006年度基金會與分會共舉辦36場次記者會，其中2006年7月7日由全國分會同步舉辦「法扶日暨週年成果報告」記者會，向媒體及社會各界報告全國19分會成立以來之服務成果；同年11月屏東分會開辦「偏遠地區視訊服務中心」成立記者會，該年12月另舉辦「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二十分會～板橋分會」成立記者會，宣誓落實便民服務之決心，系列活動皆獲得媒體良好之反應與報導。



2005年12月，法扶召開身心障礙扶助記者會，個案家屬勇敢地站出來告訴社會大眾有關身心障礙者所可能面對的種種欺騙困境。



新竹分會於2006年2月14日召開成立週年記者會，圖片左起為劉雅萍執秘、羅秉成會長及扶助律師李林盛律師。

2. 辦理宣導活動 (共一百五十三場)

本會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共計辦理153場次之宣傳活動，其中2005年下半年辦理35場，2006年全年辦理118場，各主題除包括「第一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正義好厝邊 法扶下鄉行~2006全國法扶日」、「請問多重?台灣首支法律扶助紀錄影片校園巡迴座談」等全國性大型活動外，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傳活動，包括監所演講、原住民部落巡迴、婦女權益讀書會、國小國中法治教育巡迴演講等。

此外，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261場次，平均全國分會每月皆主動參與宣導活動乙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起本會與地方社團之共同宣傳管道。



法扶為弱勢服務的一環，參與其他弱勢社會團體之活動，也是推廣法扶宣導的一種作法。圖為基金會澎湖分會參與關懷身心障礙團體園遊會。



南投分會同仁於南投仁愛鄉松林社區推廣法律常識宣導，並現場受理松林社區的民眾提出法律扶助之申請。

3. 辦理研討會 (共二十八場)

本會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共計辦理28場次之宣傳活動，其中2005年下半年辦理15場，2006年全年辦理13場，研討會結合在地化的方式，針對弱勢族群及法律扶助相關主題，與地方社福團體共同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內容包括婦幼社福團體座談會、勞工法令課程研習、社工人員法律研習會、婦女玩法DIY-法律權益系列講座、外籍配偶法律問題研討會、法律與環保座談會、關懷弱勢法律講座等議題，會中除了深入探討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需求外，並規劃弱勢扶助之政策及制度研擬修正方針。



為宣導法扶，台東分會於2006年5月6日參加台東縣防暴齊步走活動。

全國新分會於成立籌備前後，亦與當地社福團體進行座談，除介紹本會服務項目及申請流程外，亦建立個案轉介機制，提供弱勢民眾有效及便利的服務。

#### 4. 辦理宣傳專案活動

##### (1) 正義好厝邊 法扶下鄉行~2006全國法扶日活動

2006年7月1日為本會成立二週年，為讓更多弱勢和偏遠地區之民眾享有平等的法律資源，本會協同全國十九分會於7月8日舉辦下鄉活動，以「走進法律到不了的地方」為號召，邀請審查委員和志工朋友主動出擊，提供全國偏遠地區的弱勢民眾法律諮詢。除全國分會同步辦理記者會外，亦邀請國內知名導演吳念真為法扶日活動代言；本會另設置法扶下鄉行活動網頁，並設計「法扶過五關 下鄉逗陣遊」網路抽獎遊戲。



基金會以下鄉服務方式取代週年慶祝活動，今後每年七月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圖為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於本會二週年暨法扶日茶會現場致詞。



2006全國法扶日以列車發動的形式，由活動代言人吳念真導演擔任列車長，邀請大家一起參與7月8日當天全省各分會舉辦之下鄉服務活動。

##### (2) 請問多重？台灣首支法律扶助紀錄影片校園巡迴座談活動

本會於2006年9月28日起至12月4日止，舉辦十五場次之「請問多重？台灣首支法律扶助紀錄影片校園巡迴座談」活動，本活動結合本會十個分會以及在地之大專院校資源，共同舉辦法律扶助紀錄影片之放映，以及映後座談活動，內容除深入討論台灣法律人權的，也為未來法扶志工招募，開拓新的校園管道，本活動共計吸引2,213人次參與，並有一成之與會學子表示願加入法扶志工的行列；此外，本會另設立專屬活動網頁，活動期間共計吸引6,056人次點閱。



為深植法扶觀念於校園當中，配合基金會紀錄片「請問多重？」之放映活動，特舉辦校園巡迴展，共於十五所大專院校當中辦理，吸引2213人次觀賞。圖為活動之活動海報。

##### (3) 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知名度暨宣導專案調查

為了解本會宣傳成效，於2006年進行「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知名度暨宣導專案調查」，結果顯示有24.2%的民眾曾聽過本會；如民眾面臨法律糾紛，有七成以上之民眾有意尋找法扶協助。

##### (二) 媒體、公關及文宣工作

###### 1. 宣導片及紀錄片製播

(1) 電視宣導片：為讓廣大民眾知悉基金會之服務及業務內容，並建立社會之知名度，特拍攝製作電視宣導片。相關宣導片透過司法院及新聞局之協助，均於各大無線電視台進行公益托播：

■ 2005年：  
共製作電視宣導片二部，分別為原住民勞工扶助個案廣告「游清龍篇」及外籍勞工扶助個案廣告「阮式深篇」等。

■ 2006年：  
共製作電視宣導片三部，包括為配合全國法扶日活動製作交通事故扶助個案電視廣告「張文勝篇」，並於法扶日前夕安排公益托播。下半年，製作勞工職災扶助個案廣告「陳榮豐篇」；而11月製作新版基金會形象廣告「稻草人篇」，預計於2007年進行公益托播。

(2) 紀錄片：於2005年下半年度製作台灣法律扶助紀錄影片「請問多重？」，於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進行播出，於2006年下半年進行相關校園宣傳活動。

(3) 電影院宣傳播放：製作「吳念真篇」電影版廣告，並於2005年12月份在全台電影院線共681家進行公益播出。

(4) 廣播宣傳：於2006年1月製作廣播廣告，透過司法院與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協助於全國200家電台進行公益播出。於2006年6月製作法扶日版及普通版之國、臺、客語廣播廣告，配合法扶日於全國200家電台進行公益托播。

(5) 服務簡介及申請流程影片：為便利分會宣導、說明及拜會機關團體，特拍攝有基金會服務簡介及申請流程影片，相關使用尚包含分會民眾等候區之多媒體播放。



透過個案現身說法，希望能夠讓更多的人認識法扶。圖為基金會受扶助人張文勝。

## 2. 媒體合作及專訪

基金會及分會積極與全國性及地方性媒體進行聯繫合作，安排數十次專訪及報導，增加基金會於媒體之曝光率。

### (1) 電視節目：

- 彰化分會與當地有線電視台「法力無邊」節目合作，邀請律師於節目中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及宣導法扶。
- 與華視新聞雜誌合作報導法扶個案，並於華視頻道播出法扶日相關訊息。

### (2) 廣播節目：

- 與警廣「台灣情報員」節目合作，固定安排律師於節目中說明生活相關之法律問題。
- 2006年11月至12月於中廣電台、台北人人電台、台中山海屯電台、高雄港都電台、花蓮蓮花電台進行廣播廣告托播，並配合口播稿及電台專訪，介紹分會活動及板橋分會成立之訊息。
- 台北分會與警廣合作「法律快易通」帶狀節目，及台北電台「法律EASY TALK」，安排法扶律師於節目中為聽眾提供生活法律資訊及法扶相關訊息。
- 南投分會與南投當地之山城廣播電台合作，推出「伸出愛心的手—法律、法律扶助與你」單元，邀請扶助律師上電台錄製電台節目，除分享法律扶助之個案外，並宣導法律扶助制度，以供民眾廣為知悉。
- 嘉義分會與雲嘉電台合作，在雲嘉電台新聞性節目「雲嘉鄉親晚安」，自2006年9月6日起連續八週，邀請本會會長及扶助律師介紹法扶，並以實際法扶個案生活化之介紹。
- 高雄分會與高雄電台、港都電台、警察廣播電台交通網、BOSS電台等長期合作託播基金會宣導廣播帶。
- 宜蘭分會於2006年9月-11月間，與噶瑪蘭電台合作「法扶天地」分別邀請審委上節目受訪，說明法扶業務內容及宣導弱勢民眾法律相關訊息。
- 花蓮分會與漢聲電台合作，開闢法扶單元節目，說明法扶業務內容及提供法律常識。

(3) 特殊專案：2005年10月法扶國際論壇期間，總共有英國BBC電台、中央電台、警廣電台及平面媒體進行專訪與報導。

(4) 其他：2006年7月，配合法扶日活動，將法扶的理念與服務內容透過電視戲劇、電視新聞專題、跑馬燈及談話性電視節目進行宣導，讓民眾透過節目可以更容易了解法扶。

## 3. 公關拜會工作：

(1) 基金會及各分會不定期拜會中央、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首長、民代、各地地院、檢

察署、看守所、警察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團（如律師公會、社福團體），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洽談聯繫及宣傳合作管道，進而建立轉介機制。

(2) 專案拜會工作：基金會2006年3月為爭取卡債族協商專案拜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年12月為推動更生法案立法工作拜會相關立委；2006年10月至12月為說明本會成果及2007年預算編列情形拜會相關立委。

## 4. 文宣品印製及發送

### (1) 〈法律扶助〉雙月刊：

本會固定發行〈法律扶助〉雙月刊，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共發行第7期至第15期等九期。每期固定刊印12,000份，發送與中央及地方各類機關、法官、檢察官、律師、民代、圖書館、社團、醫院及警察單位等。而為便利文獻保藏存查，另製作有第1期至第12期之合訂本。



法律扶助期刊是基金會的對外刊物。

### (2) 《法律扶助法規彙編》：

收錄基金會相關法規規定，發送予基金會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士。

### (3) 基金會簡介：

重新編印基金會之簡介，於公關拜會及外賓來訪時使用。

### (4) 宣傳DM：

再版及製作基金會宣傳DM，透過各項活動及管道發送，俾利民眾獲知基金會相關服務資訊。



基金會法規彙編。



基金會簡介。



基金會DM。

(5) 《跨越生命的藩籬—法扶小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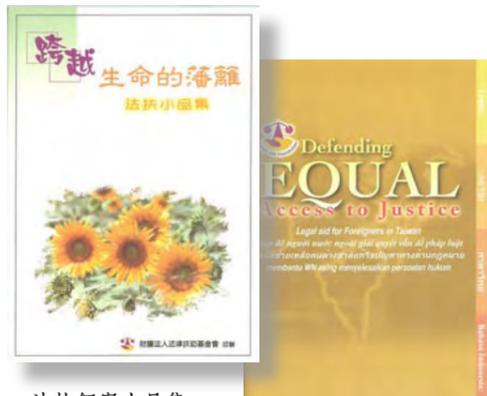
配合週年活動首先印製《跨越生命的藩籬-法扶週年小品集》，後經整理再版印製《跨越生命的藩籬-法扶小品集》，主要用於公關拜會贈書及分會據點公開陳列。

(6) 多國語言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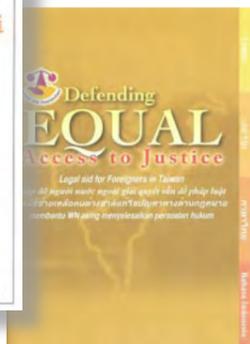
因應外籍人士之需求，基金會製作有包含英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之多國語言DM，透過相關外籍人士服務之社團發送。

(7) 《推倒訴訟高牆—台灣法律扶助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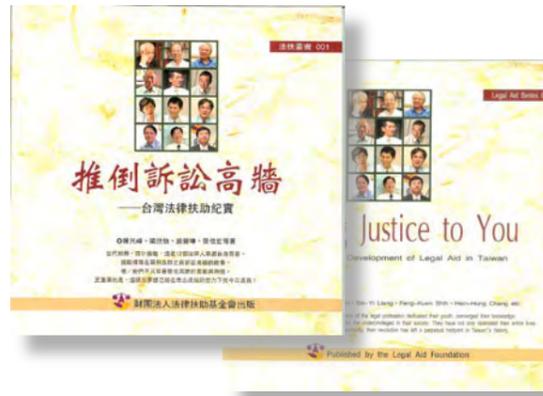
為保存台灣法扶制度立法之前相關人士投入法扶工作之紀錄，與民生報合作採訪包含姚嘉文院長等十二位法律人，翔實紀錄此一民間法律人士獻身法律服務工作之過程。共有中文及英文二語言版本（英文版本書名為《Bringing Justice to You》），2005年10月初版，2006年12月初版二刷。



法扶個案小品集。



基金會四國語言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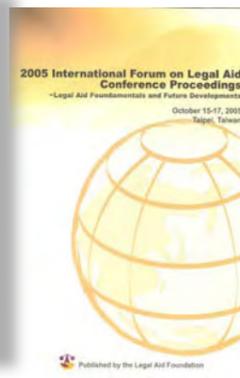
《推倒訴訟高牆—台灣法律扶助紀實》乙書紀錄12位法律人投身法律服務工作的真實故事。

(8) 《國際論壇會議實錄》：

基金會於2005年10月15日至17日假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共邀請17國共24位國際從事法律扶助工作之相關組織代表出席，會中就法扶工作進行各國報告，並針對「組織型態」、「需求與服務」、「服務品質」、「律師角色」等四主題進行議題討論，會議最後各國代表經圓桌會議討論，完成共同宣言簽署。為求完整紀錄本次國際法扶盛事，基金會特於2006年12月出版《2005國際論壇會議實錄》，共有中、英二種語言版本。



國際論壇會議實錄中文版。



國際論壇會議實錄英文版。



《熟女的憤怒》。



周年報告書英文版

周年報告書中文版



宣傳海報。

(9) 《熟女的憤怒》：

花蓮分會於2005年11月出版發行「熟女的憤怒」一書。本書由花蓮縣政府全額補助編輯出版費用，而內容為花蓮分會主辦「失婚、受暴婦女權利認知成長課程」中學員之圖畫及文字作品集結而成，並為花蓮縣政府專案補助。

(10) 《基金會週年報告書2004. 7. 1-2005. 6. 30》：

為向外界公告基金會成立週年之工作成果及財務報告，特於2005年10月刊印週年報告書，共有中、英文二版本。

(11) 宣導海報：

印製基金會之宣導海報，供分會宣導工作張貼。

(12) 其他宣傳品：

包含賀年卡、萬用卡、室內外展架、原子筆、紙袋、桌曆、年曆小卡、環保筷、法扶棒球帽、防風外套。

5. 網站及部落格

(1) 網站：

因應網路使用日益普遍，基金會自2004年成立不久即架設有網站以便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www.laf.org.tw，目前共有中文及英文二種語言之網頁版本，於網頁上提供基金會最新活動訊息，並公布基金會最新法規及文宣出版品，並有法扶電子報供民眾訂購，除外部電子報，本會另製內部專屬電子報—「法扶報馬仔」，自2006年2月起發行，共計發行10次。



法扶網站。網址：http://www.laf.org.tw。

(2) 部落格：

為便利民眾互動及宣傳工作之多樣性，基金會採用軟性之網路部落格(Blog)進行網路宣導工作，2006年6月於樂多日誌建置有基金會之部落格，網址為：<http://blog.roodo.com/laf>，其上除張貼扶助律師及各地分會同仁所提供之文章，並配合基金會之宣導活動進行網路宣導之工作。

## 第二節 專業、品質

### 一、專職律師

為確保法律扶助業務推展，因應特殊案件之需求，並以一位律師承辦特定類型之案件，加強其專業，提高扶助品質，本會制訂專職律師約聘辦法，並於2006年4月起於台北分會聘任三位專職律師，辦理特殊專案，並協助分會的宣傳或律師座談、說明會等行政工作。



基金會專職律師制度目前為試行階段，現台北分會已有三名專職律師實際從事服務，成為專職律師的先鋒，圖左起為台北分會會長林永頌律師、專職律師劉彥諍律師、周信宏律師、謝幸伶律師、台北分會執秘郭怡青律師。

專職律師於2006年之承辦工作有：為300位卡債族與銀行進行協商、為十數位外籍勞工進行遭剝扣之薪資、加班費進行調解、金馬地區人民因戰地政務時期遭國家擅自佔領土地請求返還之特殊案件、愛滋病患因遭媒體不當報導致人權受侵害案、家事案件、強制辯護案件等特殊案件類型；並經本會指示進行低收入戶專案（因社會救助法修正致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符資格，其修正是否侵害人民權益）、人口販運研究（台灣為國際間惡名昭彰之人口販賣及運送輸入大國，外籍勞工及配偶均深受仲介之害，針對非法輸出入外勞外配之仲介是否有違反刑法第296-1條買賣人口罪之研究）等研究案，並支援台北分會下鄉服務、律師座談會等業務。

### 二、台北分會試辦審查委員評鑑業務

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台北分會於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5月30日，進行為期7個月之「審查委員評鑑計畫」，對協助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紀錄、評議紀錄及後勤工作之分會同仁進行紙本問卷調查，並先針對台北分會211位審查委員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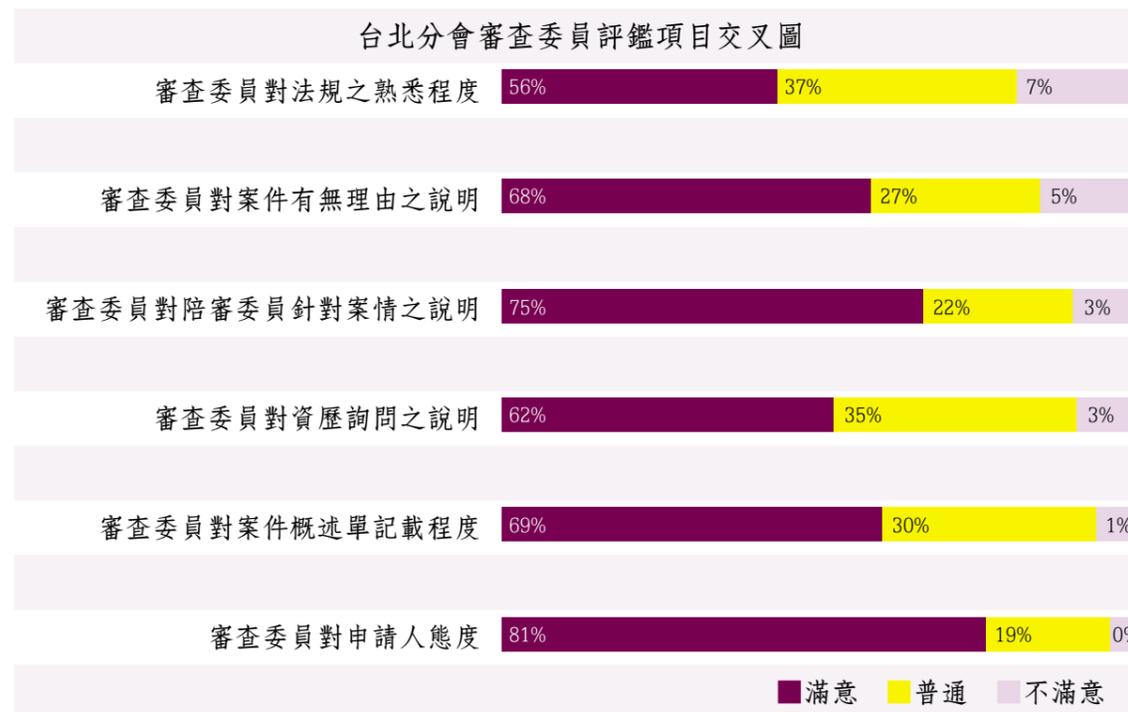
(一) 審查階段：

審查時對申請人之態度、是否有重大違反本會規定事由（如遞名片、仲介業務）、對資力詢問有無再確認。

(二) 評議階段：

對於資力詢問之說明、針對案情之說明、對於案件有無理由之說明、對於本會法規之熟悉程度。

本次審查委員評鑑就審查紀錄問卷部份共計發送1,854份問卷，排除因未填寫審查委員姓名、評鑑項目及填寫項目錯誤之無效問卷及未繳回問卷，有效問卷共計1,557份，有效問卷比率83.98%。本次評鑑結果，各項評鑑項目之滿意度平均約為七成，認為普通或不滿意者約為三成（詳如下圖）。本會於日後擬實施全國性、全面性之審查委員評鑑，作為缺失檢討改進之依據，以提升審查決定之詳細度與正確性，並保障申請人之權益。台北分會之試辦雖稱成功，惟各地分會審查委員人數及身分有異，其實施方式無法完全適用至其他分會；故本會將再檢討是否統一辦理，或提供參考模式要求各分會自行辦理。



### 三、建立律師評鑑制度

法律扶助法第27條規定：「擔任法律扶助之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律師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如情節重大，應付懲戒，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因此，本會應建立完整的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制度，於扶助律師有應送懲戒事由發生時，有所依循；反之，若扶助律師善盡職責，表現優良，則亦應給予獎勵。本會已於2006年12月送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辦理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制度要點」。

#### 四、進行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

本會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兩年有餘，為了瞭解各分會服務品質，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本會乃於2006年9月間委請外界具公信力之民意調查中心，進行分會滿意度調查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將調查對象分為申請人、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轉介團體四大類型，進行為時一個月的訪問調查。

申請人部分由民意調查公司以抽樣進行電話訪問，有效樣本數共1,200份；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轉介團體部分則採取普查方式，由民意調查公司負責問卷之發放及回收，最後再由民意調查公司就四類受訪人（團體）之調查結果進行交叉分析，提供分析報告予本會。

調查結果如下：

##### （一）四類受訪者的滿意度分析：

###### 1. 扶助律師：

扶助律師對分會提供的各項服務滿意度超過九成的，包括「分會派案時，尊重律師承接案件類型意願方面的表現」（94.5%）、「派案時尊重扶助律師承辦案件數量的意願」（90.1%）、「分會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95.3%）、「分會工作人員的工作效率」（93.5%）、「分會工作人員的整體表現」（95.1%）。

扶助律師滿意度較低的項目，是「酬金發放的速度」（78.3%）、「為扶助律師舉辦的說明會」（79.0%）、「扶助民事案件時，若受扶助人有聲請保全程序必要且有勝訴之望，得由扶助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代向基金會聲請出具保證書」（68.1%）、「扶助過程中若發現扶助案件有資力，或案情有不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時，應通知分會撤銷或終止扶助」（71.9%）；後兩者均屬「告知服務」的項目。

###### 2.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對分會提供的各項服務滿意度超過九成的，包括「工作人員/志工的整體服務態度」（96.1%）和「審查委員的排班」（92.5%）；他們對分會的整體表現之滿意度也高達94.2%。

###### 3. 轉介團體：

轉介團體對分會提供的各項服務滿意度較高的項目，主要是「行政/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87.0%）、「行政/工作人員轉介案件的處理過程」（84.3%）、「審查結果的回覆效率或速度」（82.9%）等，而他們對分會的整體表現之滿意度也有83.6%；但轉介團體對這些服務項目的滿意度都沒有超過九成。

轉介團體對審查委員/值勤律師或扶助律師的各項評鑑滿意度，都只有七成多；它們對「工作人員居間協調與律師的聯繫或溝通」方面的表現，也只有七成多；更甚者，它們對轉介案件的「審查結果」之滿意度還不到七成。

###### 4. 受扶助人：

受扶助人對分會提供的各項服務滿意度較高的項目，主要包括「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90.5%）、「向工作人員反應意見或請求協助」（85.4%）、「對審查委員的態度」（81.2%）、「對扶助律師的服務態度」（80.8%）、「對分會的整體表現」（86.5%）等；但其中只有一項的滿意度超過九成。

受扶助人滿意度較低的項目，主要包括「和扶助律師溝通聯繫不良時，工作人員的協助協調」（70.6%）、「扶助律師在案件進行過程中的表現」（73.1%）、「審查委員提供的法律意見」（72.3%）、「和「工作人員說明駁回原因時的態度」（66.9%）等，滿意度都在七成上下。

（二）整體來說，扶助律師和審查委員對基金會/分會的表現評價，高於轉介團體和受扶助人的評價。

1. 根據上述，除了少數幾項服務評鑑外，扶助律師和審查委員對分會多項評鑑的滿意度，都高達九成左右或以上；相反的，轉介團體和受扶助人--尤其是轉介團體，他們對各項評鑑項目的滿意度，少有達到九成以上的。

2. 扶助律師和審查委員可列為基金會/分會廣義「內部顧客」，而轉介團體和受扶助人則屬「外部顧客」。這項調查結果相當符合一般「內部顧客」的評價高於「外部顧客」的情形，因為，「內部顧客」通常具有「we-group」的認同感。此外，因為他們屬「內部顧客」，相對也比「外部顧客」更加瞭解組織內部的作業程序和規定，同時也比較了解並體會工作人員的無奈與辛苦；因此，他們會傾向給予較高的評價。

（三）分會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或一般行政工作的效率，都獲得四類受訪者高度的肯定

1. 不論是哪一類的受訪者，都對分會行政/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或一般行政事務的效率給予相當高的滿意度。

2. 扶助律師和審查律師對分會提供的各項「告知服務」的滿意度，顯然低於他們對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或行政效率的滿意度來得低。

3. 扶助律師對「酬金的發放速度」和「為扶助律師舉辦的說明會」的滿意度也相對較低。

4. 轉介團體和受扶助人對「審查結果」、「扶助律師或審查委員的工作表現」、以及「工作人員居間協助溝通聯繫的表現」等，滿意度都顯然低於他們對行政/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或一般行政的滿意度。

(四)對基金會組織形象的看法：

1. 針對基金會組織形象的四項評鑑，工作人員的態度親和、專業方面、以及「處理事情有彈性」方面都獲得高度的肯定，審查委員的同意度略高於扶助律師，而扶助律師的同意度則是高於轉介團體。
2. 工作人員態度親和方面：審查委員的同意度達97.4%，高於扶助律師的95.7%，也高於轉介團體的92.5%。
3. 工作人員處理回報問題的效率高方面：審查委員的同意度達93.7%，高於扶助律師的92.3%，更明顯高於轉介團體的83.5%。
4. 處理事情有彈性方面：審查委員的同意度達91.3%，高於扶助律師的89.4%，更明顯高於轉介團體的75.3%。
5. 工作人員夠專業方面：審查委員的同意度達90.0%，高於扶助律師的86.9%，但兩者都低於轉介團體的91.8%。

**五、針對與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辦理座談會及說明會**

依據法律扶助法24條至35條的規定，經本會審查後准予扶助案件，是由參與本會法律扶助工作之扶助律師承辦。惟法律扶助案件之申請人多為無資力之弱勢民眾，其生活背景、智識程度常與一般律師事務所之當事人不同，案件性質亦有差異，故各地分會為使扶助律師更瞭解法律扶助案件及受扶人之特性，積極舉辦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除了定期針對新進扶助律師進行座談講習之外，另不定期針對職災勞工、外籍勞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或移民、家暴、兩性等特殊議題，進行座談與說明，期待透過對律師之教育訓練能使扶助律師



為增加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台北分會固定開設「律師實務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社福團體分享特定議題之個案經驗，以及處理相關案件類型及瞭解技巧之律師分享經驗。圖為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針對職災勞工議題與在場律師進行經驗分享。

更了解社會弱勢族群、特殊議題，並能對申請人提供更適切的法律扶助。而本會另針對已定讞死刑案件之辦理，在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地舉辦全國共六場的律師說明會，由有經驗的律師分享辦理此類型案件的經驗。由於此類型與律師之座談會及說明會，獲得反應良好，為提昇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針對特定類型案件有更多認識，本會未來並規劃全國巡迴進行此類型與律師之座談會及說明會。

**六、教育訓練**

基金會經過二年之發展與擴充，目前全國已成立20個分會，員工人數已達146人，案件量日益增加，工作繁忙，惟各單位為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仍利用公餘時間辦理(1)同仁之專業程度與服務；(2)同仁對於法令規範、弱勢族群與特定議題；(3)志工工作研討等相關訓練課程。2005年、2006年辦理教育訓練情況如後說明。

2005年、2006年教育訓練統計表如下表：

年度/場次	訓練課程類別					合計
	法務	專業	生活	志工	其他	
2005年	21	5	1	5	1	33
2006年	27	11	26	22	16	102

統計資料計算日為2005.7.1/2006.12.31

(一) 員工教育訓練

本會2005年、2006年依年度訓練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尤其2005年更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多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2005年共辦理30餘場，2006年更達100餘場，辦理之課程共分為：



為凝聚同仁情感，拉近彼此距離，基金會台北分會於2005年12月9日至10日，舉辦工作者營隊。

- (1) 法務類：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本會成立之精神及法規，各分會分別辦理法律扶助法規、法律扶助申請與審核、勞工法令、新修正刑法等相關法令訓練。
- (2) 專業類：為使同仁熟稔本會業務軟體系統及後勤作業，陸續辦理業務管理系統、宣導課程、財務會計、稽核管理、高階管理等相關訓練。
- (3) 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提升對申請人服務品質，辦理壓力管理、精神醫學、協談諮商等。
- (4) 其他：參加政府機構或其他社會團體辦理之行銷管理、外財務管理、法治教育培訓等業務外訓課程。

## （二）志工、實習生培訓部分

本會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因業務量增加，仍須志工、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招募年輕學子或優秀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94年底本會志工、實習生人數已逾300人，2006年更提升志工及實習生之訓練及運用，組成志工隊、設置偏遠地區駐點志工服務等，截至2006年底更高達400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基金會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數場（1）志工說明會（2）志工研討會（3）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

## 第三節 效率、迅速—持續開發業務管理系統

由於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之人數及案件眾多，為便於紀錄申請人資料以及進行統計分析，並減低各個作業流程中可能因尋找資料而耗費之時間成本，本會持續開發業務管理系統，期能以電腦集中管理此一龐大之資料庫，並依此統一本會內部之業務上作業流程。本會於2005年初即開始籌備策畫業務管理系統，預計於2008年將所有與申請業務有關之部分開發完畢，屆時將可提供更便於工作人員、申請人及扶助律師、審查委員之服務。

### （一）本會業務管理系統一年開發簡報

於2006年7月上線的業務軟體，於上線當時已完成之流程僅為業務主流程中，申請人申請、審查、後勤指派律師及換律師、撤銷、終止三項變動流程。

於2006年，業務軟體新上線之流程，主要均為變動流程，變動流程主要為案件之後續協辦事項如申請人對審查決定提起覆議、訴訟及必要費用之審查、保證書申請及審查、受扶助人與律師間爭議調解、撤回等流程，並於2006年下半年完成案件的結案系統，以協助處理扶助律師辦理完案件後，向基金會申請結案酬金及後續三金（回饋金、分擔金、追償金）控管之重要事項。

### （二）業已完成之流程說明

1. 覆議：申請人對於本會審查委員做成之審查決定皆得提起覆議，故覆議之類型為本會各種流程中最多樣化的，為此業務軟體為此設計相關介面以處理各分會申請人所提出之覆議。
2. 訴訟及必要費用之申請及審查：經本會准予扶助之案件，若是案件辦理過程中有訴訟及必要費用之需求，除聲請訴訟救助外，針對訴訟救助效力所不及之部分亦得向基金會提出申請，此處即屬處理扶助案件所生之訴訟及必要費用之需求之處。

3. 保證書申請及審查：若案件經本會扶助，扶助律師得協助申請人向本會提出保證書之申請，經審查委員之審查及分會會長之同意後，分會得核發保證書以便受扶助人進行保全程序，此處業務軟體亦有設計相關流程以控管該流程之品質。
4. 受扶助人與律師間爭議調解：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在辦理扶助案件中，有時會發生雙方意見不合之事，基金會針對此種問題有居中協調之義務，為處理本事項故於業務軟體設計相關流程以處理相關問題。
5. 撤回：案件經本會扶助後，受扶助人非不得撤回該案件，唯為保障申請人權益，並保障本會扶助案件之品質，針對撤回本會亦設有相關規定，並將相關流程設計於業務軟體上，使工作人員於操作相關流程時得以注意。

## 第四節 彈性—法規的即時修改

法律扶助法在我國實施至今僅短短兩年半，制度並未齊備，不論業務、財會、人事或一般行政等各方面，均亟待建置。而制度之建立不能靠憑空想像，故本會要求各分會之工作同仁，於對外提供服務時，如發現法規或制度上之缺漏、不合時宜之處，應適時回報，由本會即時進行修正，俾使法規之運用保持彈性，隨時處於便民且效率之狀態。

例如：本會之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原法規名稱『分會出具保證書審查準則』），於本會設立後兩個月內，即已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而於運作一年後，始發覺本要點就保證書應記載事項、他單位准予法律扶助之案件是否可出具保證書、如何取回保證書及因出具保證書而負損害賠償責任後是否向受扶助人求償等事項，均有缺漏，本會即透過工作同仁之反應，經由法規委員會檢討後，對該認定標準進行重大修正。另對於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之附表「酬金計付標準表」中漏未規定的項目（例如少年保護事件），酬金如何計算等，本會仍不斷在檢討改進中。

又本會申請及處理法律扶助業務之程序繁複，如全部行諸法令文字，將使法令多如牛毛，且又缺乏彈性，難以因應即時之需求。為此，本會並計畫出版法規解釋彙編，針對各分會於業務運作上所遇到的各種問題，於合乎母法及本會各種法令之範圍內進行法規解釋，供各分會運作上可茲遵循。

對於法規之制修訂及業務之運作，本會一向抱持的理念即為「定期檢討、立即調整」，以求作業流程及法規之妥適性，並使真正需要扶助者皆能順利獲得法律扶助。

## 第4章

---

年 度 重 要 活 動 與 國 際 交 流

## 第四章 年度重要活動與國際交流

### 一、重要活動

#### (一) 第一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

因法律扶助在台灣尚屬新的觀念與制度，基金會在成立一年後，為廣納社會各界對法律扶助制度與實務之意見，故於2005年9月10日、11日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一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民意代表、學術單位、司法界、律師界、民間團體（NGO、NPO）與新聞媒體等代表共計三十一位，進行六場與法律扶助相關之論壇報告與討論。

第一場由本會鄭前秘書長對本會年度工作進行報告、第二場是針對台灣法律扶助的歷史進展進行回顧、第三場係由民間團體針對法律扶助的現行運作狀況進行建議與檢討、第四場是民間團體對基金會未來的合作建議與期許，第五場是由法律系教授、法官、檢察官、立法委員、律師與媒體代表等對法律扶助的實務運作進行批判與檢討。最後一場由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針對刑事案件、原住民權益、犯罪被害人保護、家庭暴力案件與勞資爭議案件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合作計畫討論。

本會除將與會人士之書面意見，彙編為論壇會議手冊外，並對每場會議進行錄音與文字記錄，為本會的制度、運作及未來發展留下珍貴的意見資料。



會長為基金會推動會務的靈魂人物，也是貫徹基金會使命及意志的領導者。圖為基金會蔡董事長（右五）偕同各地分會會長及與會貴賓合影。



基金會的業務能夠順利推動，法律界人士的支持和鼓勵佔了很重要的因素。圖左一為司法院少年家事廳謝碧莉法官，左二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涌誠執行長。

#### (二) 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本會於2005年10月17日舉行「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到來自澳洲、東南亞、南非、英國、歐洲、美國等共計十七國的法扶助代表，共計超過260位的貴賓出席。三天的會議中，與會人士熱烈地談論法律扶助工作的相關重要議題，並對未來的國際合作及經驗交換的方式達成一致的共識。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主席暨院長翁岳生於開幕致詞中表示本次論壇的舉辦是深具意義的，並稱：「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剛滿一年，在制度上及法律扶助工作之業務推行上，尚有相當多需要的改進地方，這次的國際論壇對於學習先進的法律扶助制度及對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方式提供了一個理想意見交換的平台」。

第一場演講「法律扶助全球趨勢」，主講人英國「法律行動組織」執行長Alison Hannah女士指出，各國法扶制度一個重要的發展趨勢，是越來越多的政府開始分擔資助法律扶制度的責任，甚至直接經營法律扶助制度。此外，如何界定及推行服務品質標準，亦漸漸取得立法者的關注，同時法律實務工作者也開始了解，僅提供形式上的法律扶助不足以真正地幫助到需要扶助的人。現在逐漸形成的共識，是品質要求必須作為一個有效率的法律扶助制度的核心價值。

隨後的專題討論為「組織型態」、「需求與服務」、「服務品質」及「律師角色」等四個主題。第一個主題著眼於如何建構及管理一個法律扶助制度，以確保效率並維持本身的獨立性。主講人為英國的「法律服務委員會」服務部門的執行長Mike Jeacock先生。經由分享管理上的專門知識，Jeacock先生說明該機構如何使用每年超過二十億英鎊的預算於服務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二百萬人民。縱使預算的金額已是如此的驚人，法律服務委員會服務部門仍要設計一個節省成本的方法，以確定所有的資源使用在最需要的人民身上。

對於如何界定受扶助人的需求，並提供有實益於申請人的服務，是各法律扶助機構重視的焦點，亦是「需求與服務」一題探討的內容。澳洲的「全澳社區法律中心聯合會」執行長Julie Bishop女士分享澳洲經由社區法律組織（community legal centers）服務移民、勞工、家暴受害者與環保運動人士的寶貴經驗。與官方的法律扶助制度相較之下，社區法律中心能更親近與確知當地需求，並能以一個更全面的方法處理委託人的問題。

「服務品質」的討論圍繞在許多法律扶助從業者最關心的議題，即是應如何界定、計量及確保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品質。美國的「法律服務公司」執行長Helaine Barnett女士直言，品質最基本的判別要素是各個委託人的生活是否因法扶服務而有所改變。使用律師的權利並不等於提供了申請人實現公平的機會。這個信念在會議過程中激起諸多回響，同時也反映法律扶助工作的核心問題，解決服務品質問題是多麼急切。

於「律師角色」一議題討論中，主講人外山太士說明日本律師在法律扶助制度所扮演的角色將會改變。從2006年開始，政府將經由「日本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法扶服務，聘任專職律師從事私人律師無法提供的法律扶助工作。外山律師表示他對政府法律扶助制度的新定位是否會影響法律扶助工作者的獨立性的關切。除了獨立性的議題外，如何保持法律扶助工作者對於工作的創新及熱情，亦於會中受到許多與會者的討論。

另一方面，四個場次的國家報告提供了一個極佳的角度去觀察各式各樣的法律扶助制度，以及一個了解各國所遭遇到獨特的議題的機會。例如南非的「法律扶助委員會」主席Dunstan Mlambo法官說明在南非，法律扶助實務如何受到種族隔離政策的歷史影響。德國的科隆大學資深研究員Matthias Kilian博士指出德國的法律費用保險制度為一個管理法律服務風險的替代方案。Vandeth Ouk先生係柬埔寨法律扶助代表，說明律師如何在一個戰後的柬埔寨提供法律扶助。在各國報告中所展現的觀點啟發了與會人的想法，亦促使與會者熱烈的意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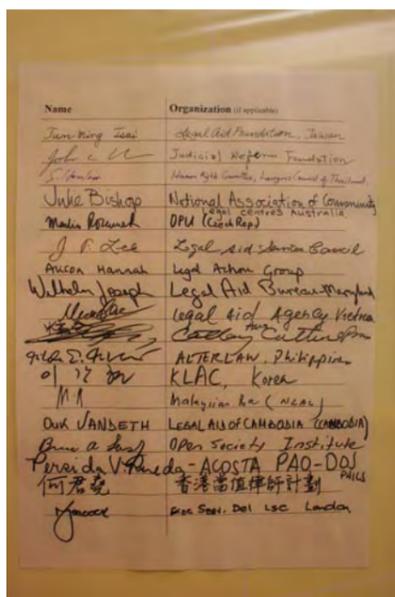
論壇最後的圓桌會議中，與會人對三天來的討論作出回應，並將共同觀點描述於共同聲明之中。這個聲明勾勒出法律扶助工作的基本原則、現行的趨勢及共同的目標。對於未來的目標，與會者表達他們將致力於倡導國際間經驗交換的承諾，以及對於設立一個常態舉行的國際法律扶助會議，與發展一個國際組織架構的期待。這個聲明在與會人一致熱烈鼓掌中通過，並在會議的最後，與會者共同簽署這份文件，為這次的「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劃下一個完美的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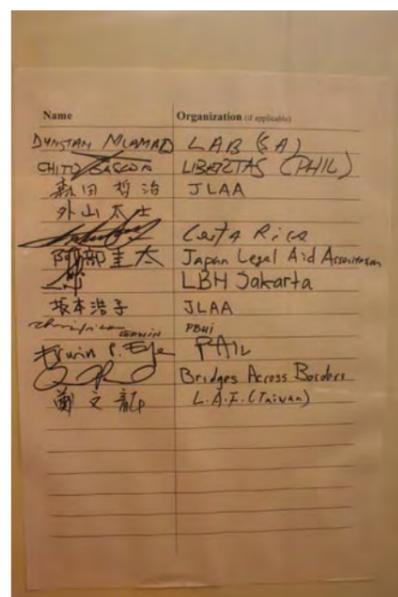
國際論壇會議中與會貴賓專注研讀相關會議資料。



各國代表於簽署完共同宣言之後合影留念。



國際論壇共同宣言簽名第一頁。



國際論壇共同宣言簽名第二頁。



論壇最後一天晚上，由司法院設宴款待遠地而來的各國代表，圖右為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左為南非最高法院法官Dunstan Mlambo。



總統陳水扁於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會議期間撥冗接見來自17個國家，共24位法律扶助組織的代表，共同分享對建立國際法律扶助交流之期許！

## 二、國際交流

本會雖已成立二年多，但與早已實施法律扶助制度之先進國家相較仍屬資淺，故於2005年及2006年均出國考察，希望藉由參訪國外較先進、久遠的法扶機構，達成促進台灣與各國法律扶助經驗交流、學習先進國家法律扶助發展經驗、建立法律扶助實務交流與對話機制、開啟未來合作計畫機會，以及強化台灣人權國家形象五大目的。2006年，基金會分別於8月及10月赴澳洲及英國考察，並派員參與4月底於印尼舉辦之法律扶助研討會。詳述如下：

### (一) 澳洲參訪：

本會於2006年8月5日至12日赴澳洲雪梨，拜會位於雪梨的法律扶助委員會(“Legal Aid Commission, 簡稱LAC”)。參訪團與該機構的總裁、副總裁與各業務部門主任等，針對三個法律業務部門與專職律師制度、法律扶助業務流程、重要的制度例如申訴、品質控管方式等、以及基金會尚未推行的服務例如當值律師服務等，進行訪談與瞭解。LAC除了大方的為參訪團介紹各項業務流程與制度、解答團員的疑問與分享實施經驗以外，副總裁於臨別時更表示對於協助東南亞國家發展法律扶助工作的誠意，令團員相當感動。



基金會澳洲參訪考察團與澳洲社區法律中心全國協會執行長Julie Bishop女士以及全國志願服務中心執行長John Corker先生。



考察團與公共利益倡議中心執行長Simon Moran先生合影。

澳洲官方資助的法律服務雖然行之有年，但扶助範圍仍有限。為了因應需求，從1972年至今，各類民間設立的社區法律中心陸續出現，因此為了對整個服務體系能有全面性的瞭解，參訪團也拜會了六所不同性質的社區法律中心(“community legal centres”)，包含由新南威爾斯省大學資助、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的「Kingsford法律中心」(“Kingsford Legal Centre”)；針對智障者、青少年、婦女等團體服務的「智能殘障者權益服務中心」(“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ights Service”)、「全國兒童與青少年法律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 Youth Law Centre”)、與「婦女法律服務」(“Women's Legal Services”)等。參訪團也拜會了倡議團體「全國志願法律服務中心」(“National Pro Bono Centre”)與「公共利益倡議中心」(“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Centre”)等兩所中心。訪談中，參訪團觀察到各團體間能夠為了完善的服務低收入與弱勢者而互相合作的文化，以及對於推行法治教育所做的貢獻，值得我國學習。最後，為瞭解當地律師界的義務服務情形，參訪團拜會了「Freehills」律師事務所，對於其以利潤固定的為民間團體與慈善機構提供法律服務的計畫與方法，令參訪團耳目一新。

## (二) 英國參訪：

本會於2006年9月30日至10月7日組成參訪團到法律扶助歷史最悠久的英國進行考察。五日的考察行程，主要拜會的機構是位於倫敦的「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簡稱LSC)及其倫敦分會與「公設辯護人辦公室」(“Public Defender Service Office”，簡稱“PDS Office”)。PDS Office是由LSC經營的，參訪團當天也參觀了當地的裁判法院(“Magistrates Court”)與警察局，實地觀察當值律師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情形。

因本會對法律扶助品質的重視，參訪團特別針對LSC正在推行的同儕審查制度進行瞭解。LSC各相關部門主任也為參訪團介紹由扶助律師與公設辯護人在警察局與裁判法院輪值的當值律師制度。LSC的法律扶助流程，例如分擔金、回饋金等的追討作業，也是本次考察訪談的重點之一。另外，LSC其它的業務，例如特別調查單位、調解服務、電話諮詢服務等的設計，皆可作為基金會未來如果推行了相關制度時配套方法的參考。參訪團於最後一站拜會LSC認可之「優先供應商」(“Preferred Supplier”)—「T. V. Edwards律師事務所」，與長期提供警調當值服務的主持律師談論其經驗與心得。

與澳洲的情形類似，民間的非營利法律組織與大律師公會的義務服務，一定程度上填補了官方法扶服務的不足。參訪團拜會了「Islington法律中心」(“Islington Law Centre”)與「Mary Ward法律中心」(“Mary Ward Legal Centre”)等兩所中心，以及倡議與教育性質兼具的「法律行動組織」(“Legal Action Group”)。各中心的負責人為參訪團介紹他們在法扶界的角色與貢獻，並分析LSC未來採行Lord Carter的建議書可能帶給他們的衝擊。在「大律師公會義務服務小組」(“Bar Council - Pro Bono Unit”)，參訪團了解到大律師如何義務協助無資力卻無法獲得法律扶助的人民，令參訪團感受到他們的熱心與專業。



基金會2006年9月底曾前往英國進行參訪，圖為LSC公設辯護人帶領基金會參訪團參觀當地警局後合影。英國的公設辯護人實為LSC中專職刑案之專職律師。



考察團與英國法律服務委員會董事且為資深刑事辯護律師Anthony Edwards先生合影。

## (三) 印尼：

本會應邀指派法規專門委員會鄭文龍委員參加於2006年4月22日至24日在印尼舉辦的法律扶助研討會。該研討會是由曾經派代表參加本會2005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的印尼組織「雅加達法律扶助機構」(“Legal Aid Institute Jakarta”)與印尼法律扶助基金會聯合籌備的，為了在印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中「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理念，促進法律扶助法的立法以保障人民使用司法而舉辦的。因此研討會內容主要是針對法律扶助模式與落實策略進行討論。

研討會以大小型的演講與分組的工作會議討論進行。與會者主要為印尼國內法律扶助、公益及弱勢團體代表，外國團體有澳洲、南非、台灣及泰國法扶團體代表。會中針對法扶的定義、立法的形式、貧窮的定義、准予扶助的標準等，進行發言與討論。另外各組討論的結果包含：法扶應免費、不限於扶助法庭訴訟、設全國性委員會負責作決策、法律扶助制度及權利要訂於國家憲法內等。

本會成立雖然僅兩年多，但分享台灣的立法以及實施經驗，對於剛要起步發展法律扶助工作的東南亞國家仍是鼓舞。本會代表於會議中提供了諸多面向的建議，例如：

1. 機構只負責分配經費或者自行經營。如果是後者，運作模式要採外派制或者專職律師制；另一考慮事項是分會的設立以及其規模。
2. 扶助對象應包含外國人；並且重要的人權事件不應限制資力。
3. 如何決定個案的准駁以及如何防止不當訴訟，都是不能避免的問題。
4. 考慮是否強制律師辦理法扶工作，最理想是使法院、律師、法律人都有協助的義務。
5. 政府的控制以及未來業界及政府的反彈是一個問題，重要是如何確保法扶的獨立性。

(四) 大陸團體：

2005年下半年至2006年全年，基金會共有兩次接待大陸團體之經驗。分述如下：

1. 重慶市法學會來訪

2006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法學會組團來台參訪，6月21日下午拜訪法律扶助基金會，由秘書長郭吉仁接待，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吉輝科長陪同與會。本次參訪行程由「中華法學會」居中聯繫安排，參訪團由重慶市院檢代表組成，重慶市法學會副會長吳孟嘉帶隊，一行共計十四人。當天除由郭吉仁秘書長介紹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背景、制度特色、重大案件及未來展望外，參訪團亦至基金會台北分會參觀本會法律扶助現場申請及審查流程；台北分會亦展示該分會運用視訊設備與金門、馬祖分會跨海申請及審查之情形。



重慶市法學會至基金會參訪合影。

2. 金華市人民檢察院交流考察團參訪

2006年9月6日，金華市人民檢察院由該院李克勤副檢察長率領政治部陳鳳岩副主任等共13名兩岸法治交流考察團團員拜會本會，除了解台灣法律扶助制度概況，亦進行兩岸法治交流座談。本會除由郭吉仁秘書長接待外，亦邀請本會古嘉諄董事出席。與會者包含向陽公益基金會許福生執行長、廖尉均主任及簡旭成律師。參訪過程中除播放法扶簡介影片外，郭秘書長與古董事亦說明台灣法扶之現今概況與未來展望，讓參訪團更加了解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



金華市人民檢察院交流考察團於參訪後致贈基金會書法作品。

## 第5章

# 經本會扶助之 重大矚目案件

## 卡債個案

親愛的卡奴，我把你的錢變「大」了？

「一開始我和銀行借25萬元，不到1年，利滾利之後，竟然變成170萬元！」小芬（化名），這是一位曾經接受過法律扶助基金會訴訟協助的單身媽媽，在2005年年底發生的台灣卡債風暴時，和眾多弱勢卡債族朋友所面臨的共同問題。

由於近幾年的授信浮濫，台灣於2005年發生金融史上最嚴重的個人消費債務問題，全台保守估計有五十萬名的卡債民眾紛紛捲入消金風暴，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與銀行局雖提出第二代協商機制，仍無法有效解決卡債問題。

為協助弱勢之卡債朋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2006年2月23日正式成立「卡債族法扶律師團」，招募百餘名義務律師加入扶助行列，同時在該年3月18、19、25、26日，進行大規模的卡債族個案資力審查，主動協助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無資力卡債族；此外，本會在和卡債族法扶律師團的通力合作以及會議討論下，推出「民間版卡債協商機制」，並拜會金管會和銀行代表，呼籲政府單位接納更符合社會現況的協商機制；在個案服務和機制研商雙軌併行下，法律扶助基金會更進一步於該年5月26日針對更生法案提出修正意見，希望在大家的努力下，催生出一部合時合宜的破產法案，提供卡債民眾一個更生的機會。

就在法律扶助基金會致力於服務弱勢卡債民眾的同時，許多不滿政府處理卡債政策的受扶助人，紛紛站出來向政府表達沉痛的抗議，小芬就是其中之一，身為單親媽媽的她，決定勇敢站出來，以本身實際發生的故事，揭發弱勢民眾在面對銀行協商時的種種不平。

1995年小芬的大女兒剛出生沒多久，小芬的丈夫就偷偷拿走小芬的信用卡去預借現金，小芬發現後，從此對這段婚姻感到失望。然而小芬還是努力維持婚姻，希望給小孩一個完整的家庭，她扛起家庭重擔，但換來是卻是：常常不回家的丈夫、需要心理建設的大女兒、重病住院長達一個月的二女兒，以及罹患慢性病需長期服藥的自己。堅強的小芬並不怨天尤人，為了讓自己和女兒們能維持一個安穩的家庭，她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離婚訴訟和子女監護權的扶助，獨立生活的她，於2005年2月向二家銀行預借現金25萬元，希望能讓家人脫離這場弱勢循環，然而，她的惡夢才正要開始……

由於小芬的收入有限，只繳得起每个月的最低繳納金額，銀行的人在明知小芬已經負債的情形，以所謂的「優惠方案」，「低利還款」等銷售語言，持續擴張信用額度，讓她陸續參加了4個方案，同時還辦新卡養舊卡，持續繳交最低繳納金額，以維持信用。直到2005年12月，小芬才赫然發現，在短短10個月內，她竟然從2家銀行2張卡，變成了6家銀行8張卡，所累積的本金加利息，已經高達170萬元！

深知再這樣下去，債務永遠不可能有還清的一天，小芬決定要申請金管會提供的第二代卡債協商機制，但立刻遇到了困難。小芬雖然符合「80期零利率」的條件，但是每個月仍然要繳2萬多元，扣除最低限額的基本生活開銷，以及小女兒的醫藥費，2萬多元根本不是現在的她可以負擔的，但小芬仍十分想要償還債務，於是她向協商專線人員詢問是否可以拉長還款期限，卻遭到銀行方面的冷嘲熱諷，以及一次又一次的拒絕。

不清楚、不明白、不保證是弱勢卡債朋友向銀行協商時最常遇到的情形，銀行代表往往無法給予協商的民眾明白的說明，而協商的過程更充斥著權利不對等的情形，甚至有許多卡債朋友在接到銀行以電話通知協商條件，在不清不白的情形下，簽署了一張無法負擔的契約，導致未來違約，毀約的情形一再發生。因此，小芬和其他的弱勢民眾一樣，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協助，希望在律師的陪同協商下，與銀行能有對等的談判空間，讓自己能為債務負起應負的責任。

小芬在協商卡債的同時，仍有離婚和監護權的官司在進行，就在申請協商後不久，小芬收到扶助律師打來的電話，告訴她離婚與監護權官司已經確定判決、獲得勝訴的消息！小芬相當開心，也十分感謝法扶，雖然現在債務纏身，但有了法扶，她不再害怕，她也開始兼差，增加收入，因為她知道，天助自助者，法律扶助基金會陪她打贏這場戰役！

## 禁治產個案

禁治產，有用嗎？

「我有證據，我姐姐是禁治產人，法官怎麼都不相信我姐姐不可能有房子呢？」佳蓉（化名）無奈地低喊著。佳蓉的姐姐佳芳（化名，本會申請人）在1977年就被母親發現有精神異常的狀況，經檢查診斷後確定為重度精神障礙，原本應該安排住院，但一方面當時家裡沒有錢支付大筆的住院費用（而且當時也沒有健保）；另一方面佳芳有母親照料，可以定期回診拿藥控制病情，因此，佳芳被診斷出重度精神障礙時，並沒有安排住院，而是回家療養。

1995年，將近80歲的母親聽從友人的建議，幫佳芳申請禁治產宣告，設定母親為第一順位監護人、佳蓉為第二順位監護人。「申請禁治產的手續好麻煩喔！要帶姐姐去醫院作檢查，好多好多檢查，還要去法院！」「也不知道申請了有什麼用！反而還更麻煩，法院自己准的禁治產，到現在幫姐姐打官司時，法院自己卻不承認！」禁治產宣告究竟能對禁治產人保護到什麼樣的程度？佳蓉有著滿腹的疑惑。

法院宣告佳芳為禁治產人後不久，佳蓉就向社會局申請中低收入戶證明，由於佳蓉還有一個妹妹，也是重度精神障礙，加上母親也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因此她們每個月可以領到1萬2千元的政府補助，這份補助加上佳蓉微薄的薪水，支撐著這個搖搖欲墜的家庭平安渡過

了6年。沒想到，2001年的某一天，母親去郵局打算領錢時，發現補助竟然沒有入帳，她焦急地告訴佳蓉：「怎麼領不到錢了？」佳蓉衝到里幹事辦公室，里幹事告訴她：「妳姐姐有兩棟房子啊？怎麼是低收入戶呢？」佳蓉納悶：姐姐不是禁治產人嗎？怎麼可能買房子？房子肯定不是姐姐的！她跟里幹事反應，里幹事也愛莫能助，這是佳蓉厄夢的開始。

佳芳怎麼會有兩棟房子？佳蓉問佳芳時，佳芳並沒有說得很清楚，她只說，有一位在廟會認識的林先生（化名）對她很好，常常請她吃飯，她只要蓋一個章，就可以吃牛肉麵。佳芳甚至跟法官說「林先生對我很好，妹妹對我不好」這樣的話，叫佳蓉聽了好難過，也覺得姐姐的話好荒謬。也就是在那次開庭時，法官依據精神科醫生的鑑定，裁定佳芳立即住院，直到現在，佳芳仍住院中。

就在佳蓉為佳芳的事情奔走之際，她們的母親過世了，佳蓉理所當然成了佳芳的監護人，繼續為姐姐的房屋事件努力尋求救濟。由於房子是遭林先生冒用佳芳的名義購買的（林先生更將其中一棟房子出租，收取每月1萬8千元的租金），因此，只要把兩棟房子過戶給林先生，那麼佳芳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但是，「說得多簡單啊！6年了都還沒辦法過戶。」佳蓉再度發出了無奈的低喊聲。首先，由於兩棟房子登記的是佳芳的名字，因此稅捐處每年寄來的地價稅、房屋稅繳納通知單已經累積高達12多萬元，後來稅捐處人員知道佳芳是禁治產人而佳蓉是監護人時，更直接將催繳通知寄給佳蓉（而非佳芳），不斷收到的催繳通知，叫佳蓉困擾不已。此外，由於兩棟房屋均設定了數百萬的高額抵押權，佳芳因此背負了4筆龐大的債務，這4筆債務的債權銀行（共有3家）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其中一棟尚未被拍賣的房屋，造成佳蓉必須先撤銷假扣押裁定，才能辦理過戶。就這樣，佳蓉迄今仍然無法幫佳芳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台南的那一件，我去（2006）年5月向法院申請撤銷假扣押，但聽律師說，要到今年3月才開庭。」「怎麼那麼慢？」是佳蓉對法院的抱怨。佳蓉也抱怨政府辦事的矛盾，「稅捐處催繳房屋稅、地價稅的時候是把催繳單寄給我，不是我姐姐，因為承辦人說，我是監護人。」那等於是承認佳芳是禁治產人；但是法院卻一直不相信佳芳是禁治產人（因為如果法院承認佳芳是禁治產人，就不會駁回佳芳的案件）。

佳蓉是透過律師公會的義務律師知道法扶的，在她還沒有向法扶求助前，她覺得自己像個溺水的人，找到浮木就要緊緊抱著。她找過議員、打聽到某立委辦公室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再找到律師公會的義務律師。但是，沒有人能幫助她進入訴訟體系，她繳不起裁判費，民事案件遭到駁回，來到法扶後，法扶幫佳蓉申請訴訟救助，使得民事官司順利進入司法程序（雖然最後房子還是被拍賣）。

「還好有法扶，不然我都不會打字，字也寫得很亂，也不知道怎麼寫，所以一直被駁回，然後補件，補件了還是被駁回，可能是法官也看不懂我寫的東西吧！」佳蓉的話，突顯出弱勢民眾打官司的困難，法扶可以克服這個困難，在這個案子裡，法扶指派了4位律師協助佳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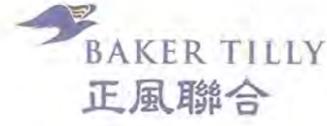
而且單就2006年來看，法扶就受理了佳蓉7件申請案，突破了每人每年只能申請3案的限制，此外，中斷5年的中低收入戶資格也被重新認定，並且開始獲得補助。因此，法律扶助體系的啟動，確實幫助了不少弱勢民眾，在社會福利層面，法扶可以作為連結資源的平台；在法律層面，法扶能彈性地處理民眾的問題，只要案件有道理、只要為弱勢伸張正義！

## 第6章

---

# 財 務 報 告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R.O.C.  
Tel: +886(2) 2516-5255 Fax: +886(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407950A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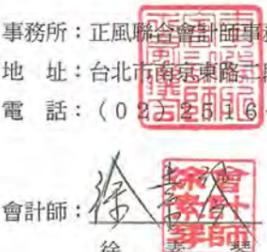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民國 95 年度起，將購置固定資產每筆支出低於 10,000 元以下者，改列為購置當年度費用。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 2516-5255



會計師：徐素琴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92,421,225	6	\$ 80,001,223	8	\$ 81,069,398	7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24,101,655	2	62,387,364	6	79,455,059	7
應收款項	五	65,640,840	4	11,210,220	1	-	-
預付款項		2,678,730	-	6,403,639	1	1,614,339	-
基金及投資		1,501,495,723	91	1,000,000,000	89	2,478,302	-
基金	二、六	49,861,925	3	1,000,000,000	89	801,45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七	1,451,633,798	88	-	-	1,676,912	-
固定資產	二、八	34,373,110	2	34,503,921	3	83,547,760	7
機械及設備		16,011,772	1	13,672,693	1	1,035,768,282	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1,568	-	2,301,504	1	500,000,000	45
什項設備		10,115,829	1	11,531,051	1	500,000,000	45
租賃權益改良		17,833,782	1	12,721,971	1	35,768,282	3
減：累計折舊		(11,669,841)	(1)	(5,723,301)	(1)	-	-
其他資產		17,632,150	1	4,810,898	-	-	-
遞延借項	二、九	13,677,360	1	2,237,248	-	-	-
其他資產		3,954,790	-	2,573,650	-	-	-
資產總計		\$ 1,645,922,208	100	\$ 1,119,316,042	100	\$ 1,119,316,042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十	110,103,041	7	112,856,975	7	81,069,398	7
預收款項		1,447,000	-	-	-	79,455,059	7
其他流動負債		1,306,934	-	-	-	1,614,339	-
其他負債		2,751,576	-	-	-	2,478,302	-
存入保證金		1,299,780	-	1,451,796	-	801,450	-
應付退休金		1,451,796	-	-	-	1,676,912	-
負債合計	十一	115,608,551	7	115,608,551	7	83,547,760	7
淨值							
創立基金	十二	500,000,000	30	500,000,000	30	500,000,000	45
其他基金	十二	1,000,000,000	61	1,000,000,000	61	500,000,000	45
累積餘絀		30,313,657	2	-	-	35,768,282	3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645,922,208	100	\$ 1,119,316,042	100	\$ 1,119,316,042	100



會計師：徐素琴



董事長：張清堂



秘書長：張清堂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 422,960,091	100	\$ 329,371,754	100
政府捐助收入	二	400,975,476	95	316,930,952	96
民間捐贈收入	二	1,293,636	—	1,116,439	—
其他業務收入		837,610	—	242,166	—
利息收入		19,717,763	5	11,035,447	4
其他業外收入		135,606	—	46,750	—
<b>費用</b>	二	424,391,071	100	309,039,083	94
扶助律師酬金		235,146,645	56	175,216,710	53
審查及覆議律師交通費		17,950,000	4	13,768,000	4
訴訟費用	二	6,333,023	1	2,416,906	1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表一)		164,320,604	39	116,700,070	36
其他業外損失		640,799	—	937,397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結餘		(1,430,980)	—	20,332,671	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三	(4,023,645)	(1)	—	—
<b>本期結餘</b>		\$ (5,454,625)	(1)	\$ 20,332,671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印章] 秘書長： [印章] 董事長： [印章]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其 他 基 金		累 積 餘 額		合 計
	\$		\$		\$		
94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00	—	—	—	15,435,611	—	\$ 515,435,611
94年5月增加基金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餘額	—	—	—	—	20,332,671	—	20,332,671
94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00	—	500,000,000	—	35,768,282	—	1,035,768,282
95年6月增加基金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餘額	—	—	—	—	(5,454,625)	—	(5,454,625)
95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00	—	1,000,000,000	—	30,313,657	—	\$ 1,530,313,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印章]

秘書長： [印章]

董事長： [印章]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454,625)	\$ 20,332,671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169,458	914,796
折 舊	6,660,387	4,913,889
各項攤銷	1,264,002	713,66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4,023,645	—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54,430,620)	(8,176,191)
預付款項	3,724,909	(3,325,418)
應付款項	30,647,982	11,312,173
預收款項	1,447,000	—
應付退休金	(225,116)	993,74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72,978)	27,679,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減少	950,138,075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51,633,79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722,679)	(27,685,620)
遞延費用(增加)	(12,704,114)	(1,974,6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1,140)	(1,025,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303,656)	(530,686,1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基金增加	500,000,000	500,000,0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307,405)	1,501,6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8,330	801,4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190,925	502,303,13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8,285,709)	(703,73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2,387,364	63,091,0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101,655	\$ 62,387,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財團法人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以執行本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為目的。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一)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二)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三)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四)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五)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六)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 (七)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 (八)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 (九)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基礎

本會會計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司法院核備之本會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7

(二) 基金

係指法律扶助財團法人成立時之設立基金，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買入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債券屬之，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額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自民國 95 年度起，將購置固定資產每筆支出低於 10,000 元以下者，改列為購置當年度費用。

(五) 遞延借項

凡已發生之費用應由以後各期負擔及攤銷者屬之。

(六) 應付退休金

本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工作人員之離職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提列工作人員每月工資 6% 之應付退休金。支付退休金時，以退休金帳戶撥出，不足金額則列入當年度費用。另本會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將上述之應付退休金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2% 提撥中央信託局儲存。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均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本會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七) 捐助或捐贈收入

包括政府捐助收入及民間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認列收入；惟屬司法院之捐助款期末未使用應繳回之款項，予以調整減列。

(八) 扶助律師酬金

係因法律扶助業務所發生之律師酬金，本會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時認列扶助律師酬金。

(九) 訴訟費用

係法律扶助業務而產生之訴訟費用，惟屬於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案，則待法院判決確定時方予以認列費用。

(十)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計列所得稅。

(十一) 財務報表之核定調整

本會之收支帳目必須接受司法院及審計部之審查。經過該項審查後，本會之收支帳目始告確定，若有調整項目，於次年度入帳並追溯重編該年度之財務報表。

(十二)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修訂之條文，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會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對本會 95 年度本期結餘並無影響；另自民國 95 年度起，將購置固定資產每筆支出低於 10,000 元以下者，改列為購置當年度費用，因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5 年度本期結餘減少 4,023,645 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996	\$ 132,820
零用金	650,000	606,000
銀行存款	23,441,659	61,648,544
合計	\$ 24,101,655	\$ 62,387,364

五、應收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定存利息	\$ 25,022	\$ 9,121,220
應收司法補助款	48,195,429	—
應收債券投資利息	13,093,745	—
其他應收款	4,326,644	2,089,000
合計	\$ 65,640,840	\$ 11,210,220

六、基金

	95年12月31日	
	金額	年利率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 49,861,925	2.21%
94年12月31日		
	金額	年利率
定期存款—中國信託銀行	\$ 400,000,000	1.80%
定期存款—台新銀行	300,000,000	1.45%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300,000,000	1.35%
合計	\$1,000,000,000	

10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5年12月31日		
	面額	帳面金額	到期日
政府公債—央債 94107	\$ 850,000,000	\$ 818,394,494	104.09.12
政府公債—央債 95103	650,000,000	633,239,304	105.03.31
合計	\$1,500,000,000	\$1,451,633,798	

央債 94107 之票面利率 1.625%，其交易天期之收益率為 2.040%~2.182%。央債 95103 之票面利率 1.750%，其交易天期之收益率為 2.025%~2.081%。

八、固定資產

	95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期末餘額
機械及設備	\$ 16,011,772	\$ 4,779,088	\$ 11,232,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1,568	348,370	1,733,198
什項設備	10,115,829	2,414,424	7,701,405
租賃權益改良	17,833,782	4,127,959	13,705,823
合計	\$ 46,042,951	\$ 11,669,841	\$ 34,373,110

	9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期末餘額
機械及設備	\$ 13,672,693	\$ 2,178,167	\$ 11,494,5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1,504	242,053	2,059,451
什項設備	11,531,054	1,630,320	9,900,734
租賃權益改良	12,721,971	1,672,761	11,049,210
合計	\$ 40,227,222	\$ 5,723,301	\$ 34,503,921

(一)95年及94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火險投保金額分別為26,554,529元及0元。

11

(二)自民國 95 年度起，將購置固定資產每筆支出低於 10,000 元以下者，改列為購置當年度費用，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5 年度本期結餘減少 4,023,645 元。

九、遞延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軟體系統	\$ 10,674,870	\$ —
其他軟體、線路系統	3,002,490	2,237,248
合計	\$ 13,677,360	\$ 2,237,248

十、應付款項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978,464	\$ 1,948,800
應付律師酬金	92,229,199	70,469,799
應付薪工及獎金	12,343,095	2,974,195
應付費用	3,313,747	2,548,687
應退還司法院補助款	—	1,275,048
其他應付款	238,536	238,530
合計	\$ 110,103,041	\$ 79,455,059

十一、應付退休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676,912	\$ 683,170
加：本期提列金額	—	993,742
減：本期提撥中信局	225,116	—
期末餘額	\$ 1,451,796	\$ 1,676,912

95 年 12 月 31 日提撥中信局之餘額為 226,115 元，包括本金 225,116 元及孳息 999 元。

十二、創立及其他基金

(一)基金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央債 94107	\$ 818,394,494	\$ —
政府公債—央債 95103	633,239,304	—
定期存款—中國信託銀行	—	400,000,000
定期存款—台新銀行	—	300,000,000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48,366,202	300,000,000
合計	\$1,500,000,000	\$1,000,000,000

(二)基金 95 年度及 94 年度運用產生之孳息收入分別為 17,923,908 元及 10,482,326 元。

(三)本會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1,000,000,000 元。另本會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同意核准變更法人財產總額登記為 1,500,000,000 元。

十三、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於訴訟程序中，因實施保全程序而出具保證書之保證額，截至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320,760,772 元及 171,781,404 元，惟此項保證被求償之比率倘參考最近 93 年度台北地方法院因假扣押案件受損而被起訴求償之比約為 0.1%。

(二)本會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購買視訊設備而尚未支付，其保留之款項計 1,250,000 元。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定揭露

本會民國 94 年度決算業經司法院 95.06.07 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09397 號函准予備查，94 年度查定財務報表與司法院核定財務報表相同。

二、監事審查報告

附表一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備 註
薪 資	\$ 63,050,712	\$ 41,446,141	
兼 職 人 員 交 通 費	2,280,000	3,071,600	
加 班 費	11,238,654	8,906,175	
誤 餐 費	289,891	210,810	
績 效 獎 金	6,826,199	4,659,363	
年 終 獎 金	4,566,203	3,038,968	
分 擔 員 工 保 險 費	5,916,077	4,314,191	
文 康 活 動 費	1,007,834	786,717	
教 育 訓 練 費	789,970	589,590	
退 休 金	4,094,655	2,674,593	
水 電 費	2,331,365	1,463,096	
郵 電 費	5,758,134	3,977,562	
旅 費	1,858,488	2,165,679	
運 費	471,445	225,451	
印 刷 及 裝 訂 費	2,797,690	3,486,009	
廣 告 費	3,131,246	936,824	
業 務 宣 導 費	6,281,571	2,860,926	
修 繕 費	669,893	391,610	
保 險 費	272,137	27,726	95 年度為投保志工意外險及固定資產產物保險，94 年度為投保志工意外險。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150,000	205,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610,969	424,295	
公共關係費	540,167	635,165	
辦公室用品	2,822,647	2,091,457	
雜項購置	3,152,962	1,450,447	
書報雜誌	472,653	346,443	
食品	1,068,214	597,154	
房屋租金	15,878,872	10,039,654	
辦公室設備租金	698,930	488,530	
固定資產折舊	6,660,387	4,913,889	
各項攤銷	1,264,002	713,662	
規費	-	2,105	
研究考察費	1,415,182	338,628	
專案計畫費	1,024,403	5,190,885	
會議費	1,001,569	682,005	
管理費	1,474,748	1,302,777	
其他	2,452,735	2,044,943	
合 計	\$ 164,320,604	\$ 116,700,070	

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基金會 95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財產目錄等表冊，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發布無保留意見書；並經第一屆第 34 次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事對上開表冊已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監事主席 孫森焱



(以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監事 林美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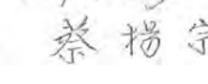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廖健男



監事 蔡揚宗



### 三、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基金會之會計期間採曆年制(1/1-12/31)，2006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為落實財務透明化，使全民成為基金會的監督者，本會公布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分析，以使社會大眾對基金會之財務狀況更加瞭解。

(一) 基金會2006年之總支出為4億3,989萬3,475元(含資本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另2006年度實際現金支出為3億9,811萬1,561元。

1. 法律扶助成本為2億6,266萬9,749元占總支出之60%

法律扶助成本為2億6,266萬9,749元(含律師酬金2億3,514萬6,645元、審查及覆議委員1,795萬元、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633萬3,023元、專職律師直接人事費324萬81元)占總支出之60%。又法律扶助案件律師酬金係依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計給，較一般律師酬金行情為低，且為控制法律扶助案件之品質及進度，目前扶助律師酬金係於律師接案時先給付8成，至結案時再給付2成律師酬金。

2. 人事費用為9,682萬0114元占總支出之22%

人事費用為9,682萬0114元占總支出之22%，包含員工薪資、加班費、績效及年終獎金、保險費及退休金等及董監事、本會專門委員之會議交通費。

3. 行政管理費用5,697萬6,819元占總支出13%

行政管理費用5,697萬6,819元占總支出13%，包含辦公室租金、宣傳費用、水電、郵電、旅費、辦公室用品、印刷及各項行政費用。

4. 2006年度資本支出共計為2,342萬6,793元，僅佔總支出之5%

2006年度資本支出共計為2,342萬6,793元，僅佔總支出之5%，主要係業務系統建置、辦公室擴充、板橋分會籌設等資本支出。

(二) 2006年度平均由每一個國民出資19元即可支應基金會當年運作

基金會2006年度之為總開支4億3,989萬3,475元，以台灣人口數22,876,527人計算，每一國民分擔金額平均為19元。

(三) 每一扶助案件平均律師酬金為1萬5,682元

以基金會2006年度之扶助律師酬金2億3,514萬6,645元及總扶助案件量1萬4,995件來計算，平均扶助律師酬金為1萬5,682元。

(四) 基金會2006年總經費收入為4億2,296萬91元。

1. 政府捐助4億97萬5,476元佔總收入95%，其中司法院捐助3億9,941萬8,429元佔總收入94%，國防部捐助43萬4,788元、法務部捐助100萬元、其他政府單位捐助12萬2,259元。
2. 民間收入129萬3,636元佔總收入0.3%，係民眾捐款。
3. 利息收入1,971萬7,763元佔總收入4.6%，包含基金定存、公債及銀行活存利息。
4. 三金收入(回饋金、追償金及分擔金)45萬8,610元，依法律扶助法第32、33、35條所收之三金收入。
5. 其他收入51萬4,606元，包含各地地檢署指定捐贈之緩起訴捐款、採購案領標收入等其他性質收入。

(五) 截至目前基金會基金共計15億元全數購買政府公債

項目	面額
政府公債-央債94107	6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5103	850,000,000
合計	1,500,000,000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100億元，...由主管機關逐年編預算捐助。」截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會之基金累計為15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

基於本會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健性考量，目前本會累計基金15億元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並使用無實體公債-以公債存摺代替實體債券，免使本會債券有遺失、失竊之虞，此外，基於分責保管之安全性考量，債券帳戶之印鑑章及存摺分別由主辦出納、主辦會計、秘書長及董事長分責保管。

# 第7章

---

基金會未來展望

## 第七章 基金會未來展望

本會今年擬繼續研議整頓內部制度或法規，同時加強關注特殊弱勢族群案件。簡述如下：

### 一、持續關注特殊弱勢族群之特殊類型案件

本會宗旨乃為弱勢族群爭取其法律上之權益，針對特別弱勢之族群所特有的特殊類型案件，自應積極關注。自2004年7月1日成立以來，已逾二年半的時間，惟有些業務類型，礙於本會成立之初人力不足，並未積極主動關心或追蹤此類案件；另對於某些具有特殊意義的重大案件，本會工作同仁亦未有足夠的人力可以研究及協助處理。因此，本會於今年度的工作業務重點，將著重於拓展本會之服務業務的類型，並給予更長期的關注，對具有重大社會意義的案件，除積極協助外，並協助推動立法，以期建立一個更具有人權法治的社會福利國家。

本會2007年度的預計列管的特殊案件類型如下：

#### (一) 協助無資力者申請勞保給付：

目前社會上有許多無資力弱勢的人民，因不諳法律，甚至識字能力不佳，致使在符合申請勞保給付時，委由勞保黃牛申請，從中剝削費用，本會將研究協助需要申請勞保給付者一定的協助。

#### (二) 受職業災害者協助就業：

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8條規定職業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應協助其就業，本會亦計畫針對此部分進行研究以提供專業協助。

#### (三) 推動刑法有關易科罰金規定的修訂：

對於觸犯輕罪之無資力刑事被告，以其他方式處罰代替易科罰金，以免因繳不出罰金而入獄引起家庭結構失調的社會問題。

#### (四) 樂生療養院的相關訴訟：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早期強制隔離了一群漢生病患，並在隔離的過程中，病患受到有許多不人道的待遇。台北分會將持續追蹤本案，並由專職律師協助相關訴訟進行。

#### (五) RCA案：

RCA的案件是有關美國無線電公司於約三十年前，在台灣生產電視的過程中，所使用的化學物質，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和職業災害，本會將積極協助受害女工向美國無線電公司暨美國奇異公司求償。

#### (六) 台南仲介性侵越勞案：

台南仲介公司負責人父子性侵經其仲介之越勞案件，傷害本國人權形象甚大，本會仍持續關注。

#### (七) 廢除死刑專案：

對已被死刑定讞之被告提供扶助。

#### (八) 低收入戶專案：

低收入戶的相關法令及申請程序，目前仍有不足，本會期望藉由低收入戶專案的研究，推動相關法令的修改及建立更完善的制度。

#### (九) 卡債專案：卡債族的問題已經引起嚴重的社會問題。台北分會已提供近300名卡債族與銀行協助之法律扶助。其後若債務清理法或類似法令通過，案件勢將大量擁入法院，本會擬就此類型案件進行研究，俾提供律師協助。

#### (十) 金馬土地案件：

金門馬祖因早期為戰地，許多居民與國家均有土地糾紛，台北分會與金門、馬祖分會合作，針對此類型案件進行研究，如有適當案件，將協助提起訴訟。

#### (十一) 金馬幽靈人口案件：

金門馬祖因為人口稀少，致使產生選舉之幽靈人口，惟檢警於處理幽靈人口時，仍有瑕疵，因此本會積極協助受到不當起訴之人民，保障其權益。

### 二、提供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如調解)之協助

綜觀紛爭處理制度之世界性改革趨勢，世界各國普遍致力於擴充各種裁判外紛爭解決之道(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ADR)，節省社會成本。目前法院訴訟案件數量龐大，法官不堪負荷，如律師經過訓練後能多提供調解協助，使民眾一般紛爭在進入法院前就能解決，不但達成法律扶助目的，也能減少法院訴訟案件量。

由於家事事件的不適訟性及處理家事事件的專業性，司法院積極推動家事調解制度，藉由專家及受過訓練之法官及律師協助調解。本會與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針對家事調解議題曾以會議討論，扶助律師可以如何與法院配合推動家事調解制度。目前本會規劃如下：

#### (一) 本會將於2007年內開辦調解講習，針對不同的調解類型，訓練律師擔任調解代理人。

#### (二) 另配合調解制度的推動，增加「調解、和解」之扶助數量，由經過本會訓練之扶助律師擔任私下的調解及訴訟上調和解的工作。

(三) 調解制度推行後，將每半年檢討、評估成效。若調解制度推行之成果確實能達到節省法扶業務成本、社會成本、司法資源之功能，本會將於各分會成立調解工作室，就各類適合進行調解之案件，提供扶助律師從事調解事務之專業訓練，讓申請人與爭訟的對造在各地分會的辦公室內，由扶助律師直接協助兩造，做充分的溝通協調，解決訟爭。

### 三、加強刑事辯護案件之法律扶助

刑事被告之辯護亦為本會重點業務。而對於刑事案件量掌握度最高者莫過於各地法院。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要求各分會積極與法院建立轉介管道，請法院儘可能轉介強制辯護案件至本會，由本會指派扶助律師提供法律扶助。惟法院之回應情形不一，各地院或因強制辯護案件量不高，公設辯護人人數充足，或因尚有地方律師公會之義務辯護制度支援，而認尚無與分會建立轉介管道之必要，如基隆、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屏東、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地地院。故目前本會之刑事辯護案件數量仍極為有限。

為加強此部分之法律扶助，本會鼓勵各分會前往監所受理申請，並於2006年開辦在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書面申請法律扶助服務（見前述）。本會並與司法院協商，請司法院鼓勵各級法院轉介非強制辯護案件之刑案至分會，期能藉此擴大對於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量。

### 四、建立申訴制度

申訴制度的建立，提供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一個陳述意見的管道，用以發現本會人員或制度的缺失，作為本會檢討改進的依據。本會擬定申訴處理要點草案，預計2007年內開始實施。申訴制度之內容規劃如下：

#### (一) 申訴人：

包含扶助案件的申請人、對於因扶助案件受有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如訴訟對造質疑申請人之資力）、轉介的NGO團體社工亦可為其案主代提申訴。

#### (二) 申訴對象：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會工作人員、實習生、志工、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或扶助律師之言行，只要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即得提出申訴；甚至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制度或法規，亦為提出申訴之對象。另外，對於扶助律師的申訴將與「辦理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制度」等相關制度配合。

#### (三) 申訴處理部門：

本會申訴制度的設計，依申訴事件重大程度分層負責，由各地分會負責處理輕微申訴案件，至於中度或重大申訴案件應回報基金會處理。

#### (四) 申訴方法及管道：

提出申訴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到會口頭申訴。此外，本會將設置專屬之申訴電子信箱。

#### (五) 申訴之不受理：

對於本會審查或覆議委員之審查決定或覆議決定，因涉及專業判斷，故除有重大明顯的錯誤外，基於尊重委員決定之前提下，對此申訴得不予受理。

### 五、檢討無資力標準

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已運作了兩年半，然而相關之規定於實際運作上，已產生許多的問題。為了使無資力的標準更能符合實際運作上的需要，並讓有限的資源做更合理的運用，本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彙整實務上常發生的問題藉此找出法規的缺漏：

由於在實務運作上，常有分會工作人員、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反應，本標準常有許多適用上及解釋上的問題，造成執行上之困擾。例如：本標準第5條第2項明訂：「第一款之土地及第二款之房屋，如屬申請人全家共同居住唯一之不動產或自耕農地，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四百萬元者，得不計入可處分之資產」，解釋上，申請人名下同時擁有自耕農地及自住房屋，則二者合計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及土地公告現值低於400萬元以下者，是否應全部扣除，或係僅就其一扣除，即生疑問。又例如：本條特將自耕農地列為可扣除之資產，則有分會反應「原住民保留地」是否也應比照辦理。因此本會將於2006年，就分會同仁、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反應上來的業務問題，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從中找出現行規範上的缺漏，以作為修正本標準之重要依據，以解決長期以來分會在實際運作上的困擾。

#### (二) 研究是否擴大部分扶助的間距及範圍：

本會自2004年7月1日成立至2006年12月31日止，合計共有47,816件准予扶助的案件，其中僅有少數者為部分扶助；然經本會考察香港、美國、澳洲及英國的法扶制度，其扶助案件均係以部分扶助為大宗。因此，在法扶資源有限性及國際趨勢等考量下，似有檢討部分扶助間距及範圍之必要。本會亦將於2007年一併研究檢討。

### 六、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業務

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於受拘提或逮捕後，常因國家機關偵查行為之壓力，或其本身驚惶恐懼、猜疑、無知之心理狀態，而作出非真實性、非任意性之陳述或重大決定。為避免犯罪嫌

疑人因經濟、知識上之弱勢無法獲得適當法律協助致陷入法律上不利益之地位，於偵查過程中應賦予犯罪嫌疑人獲得律師充分諮詢及溝通之機會，尤其在警局所進行之第一次偵訊，往往影響接續之偵查作為或審判活動，更應重視犯罪嫌疑人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

犯罪嫌疑人於警局所作成之陳述或自白，經常成為法院審判時之依據，若嗣後對警訊筆錄之真實性、任意性有所爭執，將產生證據能力與調查舉證問題，導致訴訟延滯、司法資源浪費，甚至造成誤判。是以，建立偵查中律師陪同到場之機制，除確保偵查作為符合法定程序、減少供述或自白任意性之爭議外，並可達到提升審理效率、判決正確性的目標。

為順利推動本項業務，本會曾召開多次籌備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預計將於2007年開始試辦。惟因考量經費有限、刑事案件數量龐大及各地律師配合意願等因素，本項業務初期先以強制辯護案件為扶助重點，嗣後再逐步擴大陪訊之案件類型、實施之地域範圍，並以涵蓋各類刑事案件及全國檢警機關為終局目標。

## 附錄

## 一、大事紀

日期	事件
2005年	
7月1日	舉辦「法扶周年暨全國十九分會成立茶會」
8月6日	辦理「全國業軟系統教育訓練」
9月10日	召開第一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9/10-9/11)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進行法扶成立一年的回顧與檢討
9月30日	基金會拜會司法院翁岳生院長，並由院長頒發聘書與各分會會長。
10月14日	德國科隆大學資深研究員Matthias Kilian博士來訪基金會
10月15日	召開「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10/15-17)於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會議主題為「法律扶助基礎及未來發展」，共有17國24個團體代表參與
10月17日	基金會會同「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之外賓，拜會陳水扁總統
11月3日	辦理內部工作績效教育訓練
11月5日	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十周年感恩餐會
11月28日	辦理內部業務系統教育訓練
12月8日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拜訪基金會，並參觀台北分會
12月9日	召開「法扶業務破萬件記者會」
12月27日	《推倒訴訟高牆—台灣法律扶助紀實》新書發表記者會
2006年	
2月23日	召開「法扶卡債律師團成立記者會」
3月4日	召開本會「九十五年度規劃會議」(二天)
3月11日	進行卡債專案第一波審查
3月18日	進行卡債專案第二波審查
3月19日	基金會搬遷至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89號中央信託局大樓
3月22日	召開「卡債律師團第一次會議」
3月24日	召開「民間版卡債協商機制記者會」
3月30日	林永頌會長出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卡債專案
4月1日	專職律師制度正式開辦
4月4日	召開「卡債專案送案至中國信託協商記者會」
4月12日	召開「法律扶助基金會暨泛紫聯盟踢爆金管會協商數據真相記者會」
4月13日	召開「卡債律師團第二次會議」
5月26日	於立法院召開「卡債更生法案修正意見記者會」

6月21日	大陸重慶市法學會來訪基金會
7月7日	舉辦「基金會成立二週年茶會」
7月8日	2006全國法扶日下鄉服務活動
8月5日	基金會代表前往澳洲進行考察參訪(8/5-8/12)
9月6日	大陸金華市人民檢察院交流考察團來訪基金會
9月26日	美國在台協會Bradley Parker來訪
9月30日	基金會代表前往英國進行考察參訪(9/30-10/7)
10月13日	與廢除死刑聯盟共同召開「救援以定讞死刑案件律師團」招募說明會
10月14日	召開「五年願景規劃」會議
11月10日	屏東分會與屏東縣政府之偏遠鄉鎮法律扶助視訊審查中心專案正式揭牌
11月14日	菲律賓人權律師來訪基金會
12月3日	辦理全國宣導教育訓練
12月14日	業務系統軟體第一階段開發完成。
12月27日	板橋分會正式開幕
12月28日	本會遠距視訊系統之規劃開標完成。

## 二、各分會地址及聯繫方法

<b>基隆分會：</b> 基隆市忠一路14號10樓 電話：(02) 2423-1631 傳真：(02) 2423-1632 E-mail: keelung@laf.org.tw	<b>南投分會：</b>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 224-8110 傳真：(049) 224-6226 E-mail: nantou@laf.org.tw
<b>台北分會：</b>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 2322-5151 傳真：(02) 2322-2051 E-mail: taipei@laf.org.tw	<b>彰化分會：</b> 彰化縣員林鎮新興里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 837-5882 傳真：(04) 837-5883 E-mail: changhua@laf.org.tw
<b>板橋分會：</b>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68號10樓 電話：(02) 2252-7778 傳真：(02) 2252-8885 E-mail: banciao@laf.org.tw	<b>雲林分會：</b>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 636-4400 傳真：(05) 636-3850 E-mail: yunlin@laf.org.tw
<b>桃園分會：</b>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 334-6500 傳真：(03) 334-4451 E-mail: taoyuan@laf.org.tw	<b>嘉義分會：</b>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 276-3488 傳真：(05) 276-3400 E-mail: chiayi@laf.org.tw
<b>新竹分會：</b> 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A室 電話：(03) 525-9882 傳真：(03) 525-9897 E-mail: hsinchu@laf.org.tw	<b>台南分會：</b> 台南市中山路147號3樓(國泰大樓) 電話：(06) 228-5550 傳真：(06) 228-2540 E-mail: tainan@msa.hinet.net
<b>苗栗分會：</b>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58號1樓 電話：(037) 368-001 傳真：(037) 368-007 E-mail: miaoli@laf.org.tw	<b>高雄分會：</b>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9樓之2(台灣領航企業大樓) 電話：(07) 269-3301 傳真：(07) 269-3310 E-mail: kaohsiung@laf.org.tw
<b>台中分會：</b>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9號四樓 電話：(04) 2372-0091 傳真：(04) 2372-0582 E-mail: taichung@laf.org.tw	<b>屏東分會：</b>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 電話：(08) 751-6798 傳真：(08) 751-6587 E-mail: pingtung@laf.org.tw
<b>宜蘭分會：</b> 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130-1號 電話：(03) 965-3531 傳真：(03) 965-3541 E-mail: yilan@laf.org.tw	<b>澎湖分會：</b>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 927-9952 傳真：(06) 927-8495 E-mail: penghu@laf.org.tw
<b>花蓮分會：</b> 花蓮市自由街150號3樓之3 電話：(03) 836-2884 傳真：(03) 836-2843 E-mail: hualien@laf.org.tw	<b>金門分會：</b>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5號4樓之4(金信大樓) 電話：(082) 375-220、(082) 375-122 傳真：(082) 375-210 E-mail: kinmen@laf.org.tw
<b>台東分會：</b> 台東市浙江路71號 電話：(089) 361-363 傳真：(089) 361-153 E-mail: : taitung@laf.org.tw	<b>馬祖分會：</b>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 26881 傳真：(0836) 26601 E-mail: matsuo@laf.org.tw

## 三、2006年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法源依據	制修訂及核定情形
1	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2項	經本會2005年9月30日第1屆第18次董監聯席會議決議修訂通過第3條、第6條、第8條及其附表 經司法院2006年1月9日院台廳司4字第020060000864號函核定通過
2	法律扶助酬金及必要費用計付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31條	經本會2006年5月26日第1屆第26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第3條至第11條，並刪除第12條 經司法院2006年8月14日院台廳司4字第020060015216號函核定通過
3	專職律師約聘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24條第3項	經本會2006年4月28日第1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第2條、第5條及第10條 經司法院2006年7月12日院台廳司4字第020060010931號函核定通過。
4	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4條第3項	經本會2006年4月28日第1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第6條、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21條及第23條 經司法院2006年7月12日院台廳司4字第020060010931號函核定
5	組織編制辦法	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4條第1項	經本會2006年8月25日第1屆第29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第4條至第6條 經司法院2006年11月10日院台廳司4字第020060019652號函核定通過
6	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	經本會2006年6月30日第1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 經司法院2006年11月10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20060016150號函不予核定

備註：僅列出最後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 四、目前基金會之專門委員會成員

### (一) 法規專門委員會委員

共17位包含(依筆劃順序)

- 尤伯祥 律師 (義謙聯合法律事務所)
- 朱瑞陽 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吳志光 副教授 (輔仁大學)
- 周幸樺 律師
- 林重宏 律師
- 南雪貞 律師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
- 紀冠伶 律師 (山河法律事務所)
- 高涌誠 律師
- 陳文靜 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 陳君漢 律師 (致和法律事務所)
- 陳雪萍 律師
- 游開雄 律師 (律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楊芳婉 律師 (海國法律事務所)
- 廖蕙芳 律師 (謙誠法律事務所)
- 劉師婷 律師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 蔡志揚 律師 (元貞法律事務所)
- 鄭文龍 律師

### (二) 研究專門委員會委員

共11位包含(依筆劃順序)

- 吳志光 副教授 (輔仁大學)
- 吳豪人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
- 邢泰釗 主任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
- 姜世明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
- 孫一信 副秘書長 (智障者家長總會)
- 張文郁 副教授 (輔仁大學)
- 陳宜倩 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
- 程明修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
- 黃國昌 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劉志鵬 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 鄭文龍 律師

### (三) 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

共21位包含(依筆劃順序)

- 尤美女 律師
- 王青琬 督導 (婦女救援基金會)
- 王秋嵐 社工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 王震光 主任 (台北家庭扶助中心)
- 吳玉琴 秘書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吳東牧 記者 (公共電視台)
- 呂秉怡 執行長 (崔媽媽基金會)
- 阮文雄 神父 (天主教新竹教區牧靈中心越南勞工辦公室)
- 林碧翠 總經理 (達豐公關公司)
- 洪雅莉 主任 (勵馨基金會)
- 胡宜庭 總幹事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孫一信 副秘書長 (智障者家長總會)
- 孫友聯 秘書長 (台灣勞工陣線)
- 張雅淑 主任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張銀珍 社工督導 (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 許雅娟 社工督導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黃小陵 秘書長 (工傷協會)
- 黃顯凱 律師
- 謝東儒 秘書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代表
- 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代表

### (四)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

共13位包含(依筆劃順序)

- 文魯彬 律師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創辦人)
- 王時思 執行長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 吳志光 副教授 (輔仁大學)
- 吳豪人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

- 阮文雄 神父 (天主教新竹教區牧靈中心越南勞工辦公室)
- 林志剛 律師
- 邱晃泉 律師
- 唐博偉 顧問
- 韋薇 修女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 陳宜倩 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
- 陳傳岳 律師
- 黃瑞明 律師
- 鄭文龍 律師

## 五、2005法扶國際論壇共同宣言

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2005年10月15日 - 17日

台灣，台北

共同聲明

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從2005年10月15日到2005年10月17日由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台灣台北召開，聚集了澳洲、東普寨、哥斯大黎加、捷克共和國、德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大韓民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非、台灣、泰國、英國、美國和越南等法扶團體代表和相關專家。經過三日的會議，我們比較了各國的法律扶助體系，分享了法律扶助的經驗，並討論了法律扶助的基礎和未來發展。

接近正義是普世人權，如「世界人權宣言」、「1990聯合國律師角色基本原則」和許多國際性和區域性公約中的普世人權所表達。基於這個堅定的信念，我們相信，為了達成一個正義且公平的結果，律師和法律服務的使用應受到保障和為全民所用，特別是貧窮和其他弱勢的人民。因此，我們同意以下之結論：

### I.組織形態

- A. 所有社會都應致力於建立有效的法律扶助體系。各政府、專業法律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在這個過程中，皆應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 B. 政府應確保這些制度有足夠的資源。
- C. 法律扶助機構應維持獨立的組織架構、運作和服務。

### II.需求與服務

- A. 法律扶助服務及其相關資訊應使貧窮和其他弱勢人民易於取得。
- B. 法律扶助體系和服務應能有彈性的回應個人需求且與時並進。
- C. 應以即時且有效率的態度提供法律扶助。

### III.品質

- A. 法律扶助服務應專業和有效率。
- B. 法律扶助提供者應具備充滿尊重、親和與積極的態度。
- C. 應建立制度，以確保高品質服務，並予以施行，而這將有助於推動法治體系。

### IV.律師角色

- A. 律師應被鼓勵參與法律扶助工作。
- B. 在提供法律扶助時律師應表現專業且無懼無私。
- C. 專業律師組織應全力的支持法律扶助。

### V.國際合作

- A. 我們將促進國際間的法律扶助經驗和資訊的交流。
- B. 下一次的法律扶助國際會議應在兩年後召開。
- C. 我們將研究建立法律扶助之國際合作組織。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周年報告書 (2005.7.1-2006.12.31)

---

發行人：蔡墩銘

總編輯：郭吉仁

總策劃：林永頌

撰稿小組：吳君婷、吳建興、李秉宏、周育如、周信宏、青含國、涂又文、張淑梅、張淑鳳、梁弘儒、許俊銘、許郁蘭、郭怡青、陳芬芬、陳雨凡、曾星富、華進丁、楊瑀綸、熊靜芬、劉棕欣、蔡孟勳、蔡宗恩、謝佳恩、謝金蓮、鍾宜君、藍婉今、魏碧瑩（依筆畫順序排列）

編輯小組：郭怡青、許郁蘭、華進丁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網址：[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

印刷：韻隆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2007年5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